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52)



創新引領
智慧教育

2023
年報

Innovation Towards
Intelligent Education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創新及優質教育機構，及為學生傳遞新興市場所需的實用技能知識。

本集團的關鍵詞為：

創新
智慧
及
國際化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
財務摘要	159
釋義	16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榕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先生(主席)
戴羿先生
蔣福誠先生
黃星石女士(副主席)
楊清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天也先生(主席)
Steven Schwartz教授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薪酬委員會

Steven Schwartz教授(主席)
王天也先生
李桂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主席)
Steven Schwartz教授
黃星石女士

首席執行官

徐榕寧女士

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

授權代表

徐榕寧女士
應珉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實體利益核數師
20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及澳洲總部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Austral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澳洲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Australi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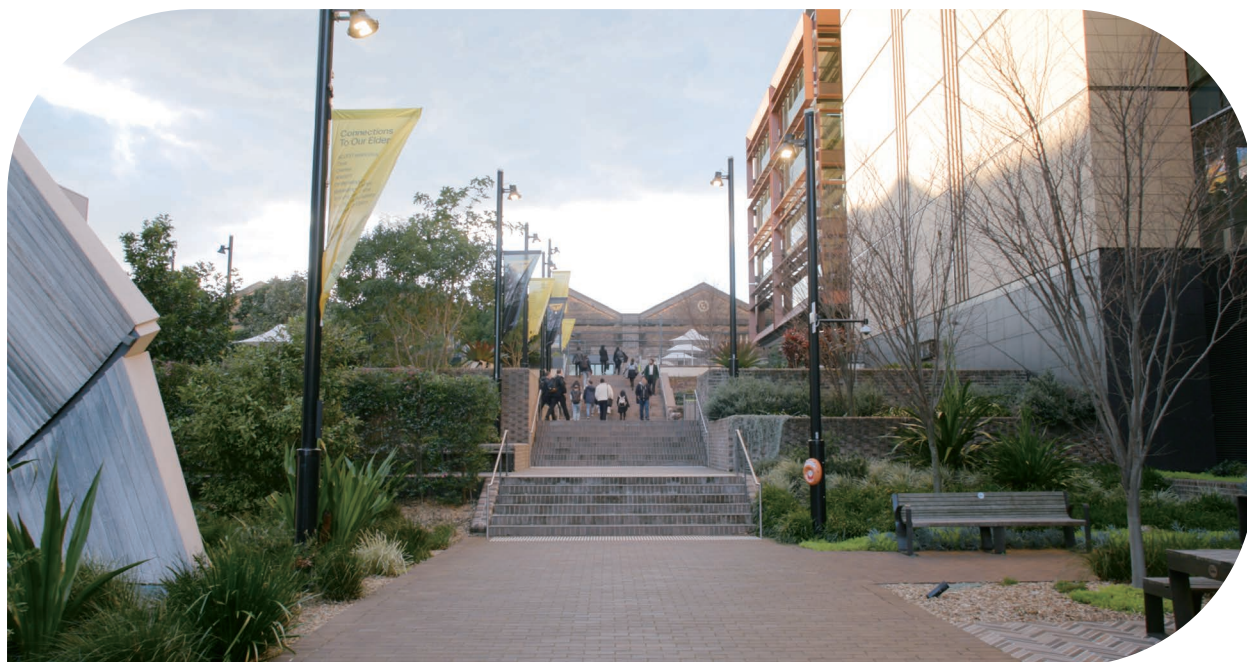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p.edu.au

股份代號

1752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十分榮幸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年報。儘管在此期間面臨挑戰，在前所未見的全球及國家局勢下，我們展現了應變與創新能力，取得重大進展和成長。

業務環境及成果

過去的一年，我們走過復甦、復興及增長的歷程，彰顯我們追求卓越的堅定承諾。我們見證更多國際學生入讀，反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正在逐步消減。在2023年首學期，高等教育課程的入學學生人數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約82.5%。

靈活及創新的教學方式使我們能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在推行混合式教學的同時，我們配合監管要求，一直為過渡到課堂教學作準備。我們對提供卓越教育的承諾依然堅定不移，成功整合「CCMRF」模式，促進學生適應和同學間互動學習。

透過在珀斯開設一所全新信息技術學院並建立業務，我們得而拓展視野。我們的數據分析碩士課程將我們定位為高等教育三個關鍵領域的供應商－法律、商業及科技。我們推出通才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豐富課程選項，為學生增加靈活性及選擇。

財務業績

我們的財務回顧展示收益錄得理想增長，反映了我們的強勁表現。本集團的收益較上年度增長約43.6%。有此佳績可歸功於招生人數增加和聚焦於營運效率等因素。

策略願景

展望未來，我們的策略計劃旨在保障未來，重建規模和利潤架構，並提升在教育市場的品牌定位。我們致力在所有校區加強學術領導地位、培養社區意識以及促進企業社會責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競業樂業的員工，他們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尤其是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時期。他們所付出的努力讓我們能站穩教育高地。本人亦要感謝尊貴的股東對我們的信任和持續支持，推動我們不斷求取進步。

回顧過去一年所取得的成就，本集團已為持續發展和成功做好準備。我們的應變力、適應力及對優質教育的堅定承諾，為未來奠定了基石。我們將目光放在創新、學生支持和策略擴張上，並充滿信心，能在不斷變化的高等教育環境中繼續茁壯成長。



業務回顧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TOP」）以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以及Top Education Institute進行營業，為澳洲主要一流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一。TOP已在全國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註冊，並於2018年5月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於管理和商業領域課程的自我學位審核權（「SAA」），涵蓋澳洲學歷資格框架5級至9級水平（包括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於該領域，TOP的商學院為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優質課程。有關課程亦由主要專業機構如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認證。



TOP亦創立了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中的第一所法學院，其法學學士學位課程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及NSW LPAB官方認證，其畢業生可以申請成為專業律師。

繼首個信息及通訊技術（「信息通訊技術」）課程「數據分析碩士」，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為期七年的認證之後，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學院於2022年成立。

本集團目前可提供三個教育領域的課程－管理與商業，信息技術及法律。

運營最新發展

面對挑戰，擁抱變革：進步的一年



於整個報告期間，面對前所未有的全球及國家挑戰，本集團展現出韌性及創新精神。年內我們經歷一段復甦、復興及增長的歷程，突顯出我們追求卓越的堅定承諾。

2023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運營的影響有所緩解。往澳洲升學的國際學生人數有所增加，與上一財政年度的同一學期相比，本集團高等教育課程的入學學生人數於2023年的第一學期增加約82.5%。

疫情對ELICOS行業的最初影響相當大，邊境關閉及長期封鎖給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本公司採取戰略行動以恢復SCOTS原有的實力。共同努力大幅提高招生人數，於六個月內顯著增長275%。

教與學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高等教育課程的教學繼續採用混合形式，因為在疫情後不久期間，部分學生傾向採用遠端學習而不是課堂學習。然而，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宣佈，限制持澳洲學生簽證的國際學生通過線上方式完成超過三分之一的學位課程，且自2023年7月起，所有院校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本集團的高等教育課程將恢復課堂教學，只有少數單元繼續完全採用線上教學。

疫情期間獲得的經驗表明，提供數字教育可與面對面的課堂教學相結合，以獲得更有效的學習體驗，這促使本集團使用混合學習教學法提供高等教育。



以學生為中心的卓越教育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其餘波影響了教育環境，需要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本集團的學生在疫情期間及疫後繼續茁壯成長。



本集團率先將其溝通、監控、資源及回饋方法（「CMRF模式」）轉變為一個更全面的系統，稱為「CCMRF模式」。這種新改良方法集成溝通、協作、監控、資源及回饋機制。通過將協作納入現有模式，本集團能夠提供一個更強大的框架來幫助學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從而通過在兩個不同但相互關聯的層面上運作：促進學生之間的同輩互動，促進本集團學生與支持團隊之間的無縫協作，從而提供在學習中脫穎而出的機會。

鑒於本集團學生群體的豐富多樣性，在規劃及實施支援結構時，了解學生的個人需要及文化背景最為重要。改善支援結構的一個重要部分是於2022年10月開展的全學院心理健康培訓方案。該項全面的培訓強調團隊合作，旨在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所需的技能及知識，以支援及促進學生的福祉。該項目加強對學生心理健康的培養，提供了工具及資源以增強我們教學社群的同理心、同情心及支持。

拓展

珀斯校區於2023年上半年開始運營，提供本科及研究生課程。隨著珀斯業務的發展，入學人數預計將在未來數學期內有所增加。

新課程「數據分析碩士」是本集團在信息通訊技術領域的首個獲批課程，代表本集團的一個新的教學領域。該課程將本集團的定位擴展至擁有三個經批准的高等教育領域—法律、商業及科技。該等領域為國際及國內學生市場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開辦了一個通才MBA課程，課程為期兩年，共12個單元，令其專業MBA課程組合更壯大，為學生增加課程的選擇及靈活性。

隨著學生需求的顯著增長，SCOTS已整裝待發進入擴張階段。於達到招生容量後，SCOTS成功地獲得批准增設教學地點，以進一步增加容量。

挑戰

近年來科技的飛躍發展給教育學家帶來值得深思的問題。最重要的課題可能是生成式人工智能（「AI」）對學習及教學的影響。其中迫在眉睫的擔憂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會損害學生的學術誠信。迄今為止，除了警示學生只有在得到主任講師的明確批准並充分披露的情況下，才允許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來準備供評估的作業之外，尚無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採取確切的政策立場。

相反，本集團將鼓勵積極使用人工智能工具。例如，本集團為所有高等教育學生及員工免費提供Grammarly Premium。該款人工智能寫作工具通過對詞語選擇、句子結構、語法、拼寫及標點符號的建議，幫助學生提高英文書寫水平。使用這工具將使教學人員更容易對書寫作業進行評分，同時可將重點放在實質內容上。

學術管理當局會與學術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協商，密切監察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教育方面的發展。特別是，學習、教學及獎學金委員會正在研究如何重新設計學生的書寫作業以供評核，以減少濫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澳洲的國際學生面對的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住宿費用尤其成問題。

招生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等教育服務的EFTSL總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41.6%。

	2023年	2022年
本科生課程	319.1	232.2
研究生課程	643.0	574.9
非學歷科目學習	382.1	141.9
總計	1,344.2	949.0

學費

每年學費漲幅上限為15%，且三年間漲幅不超過30%。學費上漲由學校管理團隊根據市場狀況釐定。於報告期間，學費保持平穩。

課程名稱	國際		本地	
	2023年 澳元	2022年 澳元	2023年 澳元	2022年 澳元
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21,000	21,000	17,200	17,200
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	42,000	42,000	34,400	34,400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	63,000	63,000	51,600	51,600
商業文憑	21,000	21,000	15,000	15,000
商業副學士	42,000	42,000	30,000	30,000
國際商務學士	63,000	63,000	45,000	45,000
會計研究生證書	11,960	11,960	8,600	8,600
商務研究生證書	11,960	11,960	8,600	8,600
商務管理研究生證書	11,960	11,960	8,600	8,600
商業分析研究生證書	-	-	8,600	-
數據分析研究生證書	13,200	-	8,600	-
數據商業技術研究生證書	-	-	8,600	-
金融科技管理研究生證書	11,960	11,960	8,600	8,600
會計研究生文憑	23,920	23,920	17,200	17,200
國際商務研究生文憑	23,920	23,920	17,200	17,200
營銷研究生文憑	23,920	23,920	17,200	17,200
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23,000	23,000	17,200	17,200
數據分析研究生文憑	26,400	-	17,200	-
金融科技管理研究生文憑	23,920	23,920	17,200	17,200
會計實務碩士	35,880	35,880	25,800	25,800
專業會計碩士	35,880	35,880	25,800	25,800
專業會計服務碩士	47,840	47,840	34,400	34,400
大數據審計碩士	47,840	47,840	34,400	34,400
工商管理碩士	46,000	46,000	34,400	34,400
工商管理碩士(商業分析)	46,000	46,000	34,400	34,400
工商管理碩士(數字商業應用)	46,000	46,000	34,400	34,400
工商管理碩士(金融科技管理)	46,000	46,000	34,400	34,400
工商管理碩士(專業會計)	46,000	46,000	34,400	34,400
會計智能碩士	47,840	47,840	34,400	34,400
應用金融科技及區塊鏈碩士	47,840	47,840	34,400	34,400
數據分析碩士	52,800	-	34,400	-
稅務碩士(兼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	47,840	-	34,400	-
國際商務碩士	35,880	35,880	25,800	25,800
營銷碩士	35,880	35,880	25,800	25,800
法律學士	96,000	80,000	48,000	48,000

展望

本集團成功地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現在的目標是利用其優勢，為今後五年制定一套穩健的戰略計劃。目標是保障未來，重建規模及利潤架構，並加強在教育市場的品牌定位。疫後澳洲的教育事業將充滿動力，政策上的改變加上學生需求的演變，為本集團作為創新及敏銳的教育機構帶來不少機會。

本集團正不斷調整其市場定位，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校園範圍，旨在加強各校區的學術領導地位，培養社區意識，促進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8.7百萬澳元增加約43.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澳元。收益明細列示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變動 %
課時費收入	25,044	17,048	+46.9%
其他服務費	1,804	1,649	+9.4%
	26,848	18,697	+43.6%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2022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招生人數有所增加所致。

學費佔本集團收益的93.3%以上，而海外服務費約佔收益的6.7%。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諮詢及學生相關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1百萬澳元增加約3.9百萬澳元或35.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1百萬澳元。收益成本的有關增加與招生人數增加一致，主要由於(i)代理佣金及學生相關費用增加，(ii)無形資產攤銷增加，(iii)僱傭開支增加，及(iv)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6百萬澳元增加55.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8百萬澳元，而毛利率由約40.5%增加至約43.9%，主要由於學費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澳元減少72.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澳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政府停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支援。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招聘及營銷員工的薪資及其他福利、廣告開支及招生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澳元增加約38.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澳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推廣費用增加，及(ii)僱傭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資及其他福利、辦公室相關開支、折舊及公眾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27百萬澳元輕微增加約0.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7.29百萬澳元。該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僱傭相關開支增加及辦公室營運及諮詢費用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融資成本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為0.8百萬澳元。

報告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度淨溢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虧損約1.3百萬澳元增加約181.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溢利約1.1百萬澳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0.8百萬澳元，主要包括(i)註冊及其他開發，(ii)課程開發，(iii)廠房及設備，(iv)教室設備及辦公室及(v)教科書的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7百萬澳元(2022年6月30日：33.2百萬澳元)，無銀行借款(2022年6月30日：無)。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於2023年6月30日，以本集團總借款及總權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022年6月30日：0%)。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澳元。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澳元計值，惟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於2023年6月30日，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用途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並未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榕寧女士，36歲，自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教育及業務開發以及策略規劃。徐女士自2021年4月3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校長，主要負責高教事務的整體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高教服務各領域的經營業務、風險管理、遵章合規等。

徐女士於高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臨時助教直至2010年10月，任職期間負責教學及學術行政事宜。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獲南京大略工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的公司）聘為高級項目經理。其後，徐女士重回本公司，2012年3月起擔任講師，2013年8月擔任學術課程項目專員，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職業年項目的聯席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業務項目代理董事，後於2016年2月晉升為高級講師及商學院副院長。徐女士一直留任該等職位，直至2017年6月轉任本公司副校長（監管及合規）至2021年4月止。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間，獲任命為本公司創始人已故祝敏申博士的替任董事。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21日，徐女士獲任命為本公司署理首席執行官。徐女士曾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SCOTS的署理首席執行官。

徐女士於2008年4月獲得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2009年4月獲得商務（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2013年8月，徐女士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2014年9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的高等教育教學研究生文憑。徐女士於2017年7月起成為巴黎第九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博士課程之博士生。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先生，63歲，於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李先生現任Transways Group Pty Ltd的主席，該公司由其創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自1983年至2017年6月，李先生擔任Transways Group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及戰略發展以及業務管理。

李先生於1993年9月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獲得Competence in Freight Forwarding文憑，該文憑由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認證。李先生於2015年12月於美國Westcliff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1988年5月獲委任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副院士，並於1989年5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太平紳士。彼於2009年1月榮獲澳洲Order of Australia in the General Division勳章。

戴羿先生，35歲，自2019年6月24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5月起，戴先生擔任新疆國力民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股權及證券投資活動。於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期間，彼擔任豪頓BC壓縮機的區域客戶經理，該公司總部位於法國，主要從事壓縮機的設計、製造和維修。戴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並自2017年5月起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投資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監督其在中國的股權及證券投資活動。

戴先生自2019年5月起亦擔任聯通創新互聯成都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並負責監督其股權投資項目。戴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美國波莫納加州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福誠先生，42歲，自2020年9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6月起，蔣先生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9)，彼負責策劃及執行投資者關係策略、併購及企業融資事項。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蔣先生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經理，該公司為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彼負責執行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企業融資諮詢交易項目。於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國內營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主要從事醫療行業投資以及提供和管理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

蔣先生於2005年10月畢業於澳洲悉尼的麥考瑞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法律)。

黃星石女士，73歲，自2021年10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對於澳洲國際教育行業的招生以及維護與前綫運營團隊的關係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彼為本公司在2001年成立時的第一批僱員之一。黃女士於2001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市場營銷經理，負責管理招生事項。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本公司高級市場營銷經理，負責建立、管理以及維護與招生中介、大學銜接課程合作夥伴和企業合作夥伴的關係。自2018年10月起，黃女士擔任本公司高級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對於不斷變化的行政需求的滿足，以幫助管理層達到多個運營目標。

楊清泉先生，56歲，自2023年3月16日起再次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再次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起，楊先生擔任兆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專注私人資產管理。2006年至2015年期間，楊先生擔任廣州頤和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管理在中國西南地區的房地產開發業務。1995年至2006年期間，楊先生擔任廣州南天花園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總經理，負責監督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從中獲得房地產領域的經驗。

楊先生於1992年在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在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65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管理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1981年2月，王先生開始於中國銀行北京分行(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工作，並於上述分行外匯貸款部擔任經理。彼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一間主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2年9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12)(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9)(一間主要從事優質物流設施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人民大學金融學院，獲得國際金融學位，於1996年4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4月，彼亦獲聘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的高級經理。

Steven Schwartz教授，76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理事會成員。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Schwartz教授於高等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6年至2002年、2002年至2005年及2006年至2012年，Schwartz教授先後於莫道克大學、布魯內爾大學及麥考瑞大學擔任校長，負責學術發展及開發。自2011年至2013年，彼擔任Australian American Fulbright Commission(美國一項國外交換生獎學金項目)主席。自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彼獲委任為澳洲堪培拉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理事會的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澳洲課程評估及報告局的主席。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Schwartz教授擔任澳洲政府衛生部的顧問。

Schwartz教授於1991年成為澳洲社會科學院院士。彼目前為墨爾本大學LH馬丁研究所名譽資深院士，該研究所屬國家研究院，旨在服務澳洲及新西蘭的高等教育行業。彼於2013年1月榮獲澳洲勳章。

Schwartz教授於1967年6月獲得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文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1970年1月及1971年6月獲得紐約雪城大學心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57歲，自2023年2月1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任澳洲公營與私營領域多個高級領導職位。自2007年至2023起擔任新南威爾士議會議員，服務地方社區，致力政策與改革等方面。除了是地方議會議員外，O'Dea先生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新南威爾士議會的發言人。加入新南威爾士議會前，彼曾在保險業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O'Dea先生以發言人身份，擔任新南威爾士立法會議長、新南威爾士議會的議長團與執行團議長，並擔任英聯邦議會聯合會國際代表。

O'Dea先生於1989年取得悉尼大學文學兼法律雙學士學位，1990年取得新南威爾士法律學院的法律實務深造文憑，1994年取得悉尼大學法律碩士學位，2002年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9年以一級成績取得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高等文憑。

董事資料變更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有關其簡歷的任何資料。

高級管理層

徐榕寧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執行董事」一節。

于豔麗女士，60歲，自2015年起擔任本公司(內部事務)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內部事務，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以及行政方面。

自2002年加入本公司成為首批員工之一，于女士在本公司的公司及內部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1年至2015年擔任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高級經理，此後一直主管該等事務。

于女士於2003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資格，並於2017年成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

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36歲，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應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TOP的助教，任期至2013年12月。自2013年12月起，應女士受一家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委聘為經理，負責會計服務相關事宜。於2014年7月，應女士再次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會計師，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經理，負責協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分析教育公司於多個股票市場的表現。

應女士為澳洲企業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應女士於2009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從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得會計(CPA Extension)碩士學位。於2017年1月，彼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

註冊及上市

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日根據公司法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英語課程。本集團包括其於2019年成立的一家澳洲附屬公司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自此亦無重大變動。與澳洲普華永道的聯盟(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的相關活動。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及其未來發展及前景的審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以及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中，其亦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對照表的形式載於本年報第159頁的「財務摘要」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列者：

-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或保持其品牌聲譽及知名度，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作為澳洲擁有留學生的高等院校，本集團須遵守有限期間內有效的定期註冊規定，並須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廣泛的檢討以獲得註冊續新。
-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受到不同的法律、法規及特別是有關澳洲及海外國家／地區教育及移民的政府政策所規限。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極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可招收的學生人數，而招生人數受限於監管部門批准的限額及澳洲國際教育市場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其能收取的學費水平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
- 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大於澳洲及海外的學術及非學術教育及提供培訓服務，該等項目或無法成功執行。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2022年：無)。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派後，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予以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是否有權參加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釐定是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99頁。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9.7百萬澳元。

董事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榕寧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先生(主席)

戴羿先生

蔣福誠先生

黃星石女士(副主席)

楊清泉先生(於2023年3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主席，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於2022年11月18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確定蔣福誠先生及Steven Schwartz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18.4條，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將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楊清泉先生及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為／辭任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獲委任為／辭任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獲委任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擁有獨立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徐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7,294,274 ⁽³⁾	0.29%
黃星石女士	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348,826,000 ⁽⁴⁾	14.33%
李桂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302,000	6.17%
Steven Schwartz教授	實益擁有人	3,892,000 ⁽⁵⁾	0.15%
楊清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365,764,000	15.03%

附註：

-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 (2) 有關數額乃根據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33,332,000股計算得出。
- (3) 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徐榕寧女士可獲得最多1,294,274股股份，須待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獲行使後，其可獲得最多6,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4) 黃星石女士為已故祝博士的遺孀。祝博士實益擁有228,506,000股股份，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的表現權利獲行使後，可獲得最多120,3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和權利構成祝博士遺產的一部分。根據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於2022年1月24日向其授出的申請遺產管理書，黃星石女士獲任命為祝博士遺產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星石女士被視為於348,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除Steven Schwartz教授實益擁有的83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根據行使已歸屬表現權利獲發行予Steven Schwartz教授)外，有關權益包括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的表現權利獲行使後，Steven Schwartz教授可獲得最多3,062,000股股份，須待該等權利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6) 楊清泉先生直接持有153,862,000股股份，而兆隆(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211,9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楊先生被視為於兆隆所持211,9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授予若干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及購股權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Shuling Chen女士	配偶權益 ⁽²⁾	好倉	365,764,000	15.03%
兆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1,902,000	8.70%
Tristar Un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2,000	6.16%
Josephine Kam Shan Lam女士	配偶權益 ⁽³⁾	好倉	150,302,000	6.17%
新疆國力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1,180,000	14.43%
澳洲普華永道	實益擁有人 ⁽⁴⁾	好倉	264,708,000	10.87%
民生教育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好倉	209,000,000	8.58%

附註：

- (1) 有關數額乃根據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33,332,000股計算得出。
- (2) Shuling Chen女士為楊清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Josephine Kam Shan Lam女士為李桂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普華永道代名人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的信託安排，普華永道代名人為股份登記擁有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無條件受託人持有股份，而澳洲普華永道為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澳洲普華永道被視為於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代名人及無條件受託人)所持264,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民生教育集團為民生發展(直接持有209,000,000股股份)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民生教育集團被視為於民生發展所持的20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建立長期激勵框架，旨在加強本公司與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聯繫，同時提高股東價值。

表現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項下表現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情況下及待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後，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收購本公司知會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或獲得代替股份的現金付款的權利。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時以發行、轉讓或配發股份取代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支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現金額：

$$\text{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times \text{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行使日期的市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指任何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要約被接納的人士，包括：

- (a) 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任何僱員、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之理事會之成員(「合資格人士」)；及
- (b) 關於合資格人士，一個法團為：
 - (i) 由合資格人士控制的實體(「控制」具有公司法第50AA條中所界定之「控制」之相同涵義)；或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實體(「聯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將受董事會管制。董事會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制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條款一致的額外條文。

表現權利要約

本公司不時就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屬公司作出要約。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屬公司作出的要約應基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達成，董事會有權全權：

- (a) 決定有關要約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 (b) 批准或不批准任何聯屬公司；
- (c) 決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的行使價(如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發行、轉讓或配發股份；
- (d) 決定適用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的歸屬、出售及收回限制；
- (e) 決定可能接受要約的方式；
- (f) 修訂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有關的任何要約；
- (g) 決定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適用程序、條例及指引；
- (h) 決定是否以現金支付予參與者，代替已發行、轉讓或配發的股份；及
- (i) 就行使該等條款項下的權力或酌情權徵求意見。

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屬公司作出的要約必須隨附申請表格。本公司可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或聯屬公司要求：(aa)其認為必要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資料；及(bb)確認合資格人士或聯屬公司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無誤。

接受要約

於接受要約時，作為要約對象的合資格人士(或指定聯屬公司)可根據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通過向本公司指定人士寄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申請有關要約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所附之權利

要約將就授出單一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而作出，並無授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士的聯屬公司參與後續授予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並無授予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的聯屬公司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

- (a) 就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投票表決權；
- (b) 參與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的權利；
- (c) 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的其他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d) 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公司資本的任何收益的權利；或
- (e) 參與本公司清盤或結業的權利。

股份所附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時發行或轉讓的所有股份將(i)發行列作繳足；(ii)免去任何證券利息；及(iii)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當日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受限於組織章程、股東協議(如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條款。

歸屬

要約可指明任何(i)歸屬條件；或(ii)於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前必須達成的其他歸屬事項(「歸屬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歸屬條件；或(ii)其他歸屬事項；或(iii)全權酌情豁免關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的任何歸屬條件或事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將僅於歸屬條件達成或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指明的其他歸屬事件發生後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失效

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應於發生下列事項後立即失效：

- (a) 倘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的發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或關聯合資格人士)有關，且有關人士為不良離職人士(定義見下文)；
- (b) 倘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的發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或關聯合資格人士)有關，且有關人士為良好離職人士(定義見下文)，除非董事會於觸發事件發生的30日內全權酌情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未失效通知」)，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其所有或任何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並未失效；

(c)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以欺詐或不誠實方式行事，或曾如此行事；或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規則或其他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重大違反其對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義務或責任；或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參與者獲得不當利益(倘並未行使本公司根據本條款的權利)。

倘發生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亦可能要求將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或使其失效，如：

- (a) 本公司預計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將發生；或
- (b) 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測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知會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要求於下列任何時間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表現權利：
 - (i) 於與相關清盤事件有關的退出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或
 - (ii) 倘發生意料之外的清盤事件，則於該事件退出日期後的某一日期，或倘該等權利尚未行使，則於董事全權酌情規定的日期失效。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而言：

- (a) 「退出日期」指每個：
 - (i)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或為實現上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擁有本公司至少50%股本之特別目的工具，獲准納入ASX Limited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的日期；
 - (ii) 就股份銷售而言，各方完成股份買賣的日期；或
 - (iii) 就業務銷售而言，業務銷售時第一次向股東分派的日期。

- (b) 「不良離職人士」指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合資格人士終止僱傭關係或離職，而該合資格人士：
- (aa) 涉及嚴重或故意不當行為；或
 - (bb) 於履行其義務方面嚴重失職；或
 - (cc) 嚴重違反其僱傭合同；或
 - (dd) 於工作或其他方面的行為損壞本公司名聲；或
 - (ee) 犯罪並被判處監禁；或
 - (ff) 除「良好離職人士」定義所載外之情況引致的結果。
- (c) 「良好離職人士」指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因「不良離職人士」定義所載外之情況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為良好離職人士。
- (d) 「清盤事件」指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為實現上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擁有本公司至少50%股本之特別目的工具，於ASX Limited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ii) 倘進行的銷售或轉讓概不影響本公司的公司重組，則向第三方買方銷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本公司進行的業務（包括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的股份）將構成業務銷售（「業務銷售」）；或
 - (iii) 倘進行的銷售或轉讓概不影響本公司的公司重組，則股東向第三方買方（於一項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銷售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構成股份銷售（「股份銷售」）。
- (e) 「觸發事件」指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

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及暫停以及取消該計劃

就清盤事件，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可全權酌情註銷部分或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無論是否已歸屬），以換取其市場價值。董事會亦可不時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及隨時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暫停或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不得損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重組事件

「重組事件」指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透過退還資金分派現金或證券；
- (b) 本公司的紅股發行；
- (c) 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就本公司股本進行的其他類似事件；或
- (d) 任何其他內部重組、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關於本公司股本的類似事件。

根據本段，儘管發生任何重組事件，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倘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所有能夠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已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為受益人歸屬前，發生任何重組事件，本公司將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條款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無弊無利，亦無對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修改，以就重組事件的影響作出交代。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及合資格人士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任何該等變更。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變更或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可能會不時由董事會不時遵循公司法規定的決議案修訂。然而，於該等修訂未經該等參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如適用)同意前，任何該等修訂就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不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除非該等修訂須遵守法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條例、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處理因稅務相關法律變動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包括發佈任何裁決)、法院或法庭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詮釋而產生並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潛在不利稅務含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2022年 7月1日之 結餘(相關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23年 6月30日之 結餘(相關 股份數目)
董事					
祝敏申博士(已辭世) (於2021年4月28日終止)	120,320,000	-	-	-	120,320,000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於2022年11月18日辭任)	-	-	-	-	-
Steven Schwartz教授	3,062,000	-	-	-	3,062,000
理事會成員					
Stephen Nicholas教授	2,066,000	-	-	-	2,066,000
John Hearn教授	2,066,000	-	-	-	2,066,000
Le Ma博士	462,000	-	-	-	462,000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祝敏申博士於2021年4月28日辭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規則(經本公司向祝博士發出日期為2017年6月10日的發售函件所修訂)，祝博士被視為屬良好離職人士。董事會已決定於2021年5月27日發出未失效通知，即截至未失效通知日期，祝博士的所有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即60,16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於悉數行使該等權利時等於120,320,000股股份))並未失效及有關該等權利的所有歸屬條件被視為已獲達成。有關權利構成祝博士遺產的一部分。

承授人(祝敏申博士除外)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將於3年期內歸屬，期間各年將歸屬權利總額的33%。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發行當日起計15年內，承授人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表現權利的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任何表現權利支付款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權利。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容許本公司向獲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c) 本公司任何理事會成員；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e)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f)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就本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i)本公司無義務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及／或接納任何參與者接納的要約，倘如此行事，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刊發披露文件或根據公司法第7章或任何適用法律刊發產品披露聲明，及(ii)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即251,342,8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b)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第17.03C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不超過243,333,200股股份。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第17.03C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過上文(c)項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

各參與者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告作實。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c) 除上市規則第17.03B條、第17.03C條及第17.03D條所列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d)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任何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全權酌情釐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澳元的代價。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倘未有作出行使，該購股權將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該停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經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儘管授予其購股權的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為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就考慮該清盤而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隨付有關發出該通知的股份認購價，據此，承授人將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就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為就作出有關選擇的股份原應可收取的款項。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即2018年4月18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事先批准，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的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d)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將發行的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任何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彼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提呈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發售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該終止前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並可行使，且於該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倘適用)由於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該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倘向參與者提呈發售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會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法、組織章程或澳洲、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則不得如此行事。

僱員購股權

於2018年7月18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781,938股股份，其中前執行董事曹蘇萌女士及執行董事徐榕寧女士分別獲授認購1,294,274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曹蘇萌女士的購股權於2021年12月10日失效。

接納購股權代價為1.00澳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60港元，指不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0.54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每股收市價0.560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2018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有效期屆滿時購股權則失效。

購股權將分三批按照以下日期歸屬：(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即2019年7月17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3.33%的購股權；(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即2020年7月17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3.33%的購股權；(i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即2021年7月17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3.34%的購股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2022年 7月1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於2023年 6月30日 之結餘
董事					
徐榕寧女士	1,294,274	-	-	-	1,294,274
僱員(合計)	14,366,440	-	-	569,481	13,796,959
總計	15,660,714	-	-	569,481	15,091,233

代理購股權

於2021年11月11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招生代理(「代理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8,600,000股股份。

承授人是第三方教育諮詢服務機構，向潛在學生宣傳學院和所提供的課程，並協助學生辦理申請手續以及處理學生生活的其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向承授人授予代理購股權將激勵彼等加大力度宣傳學院在澳洲和海外市場的品牌影響，最終擴大和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

於2021年11月10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的每股收市價為0.16港元。

接納代理購股權代價為1.00澳元。已授出代理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00港元，較(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0.162港元溢價約23.5%；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每股收市價0.172港元溢價約16.0%。

代理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31年11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有效期屆滿時代理購股權則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條件及根據已發出各自的授出函件所載，代理購股權將分三批按照以下日期歸屬：(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14個月零五天(即2023年1月16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0%的代理購股權；(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26個月零五天(即2024年1月16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30%的代理購股權；(i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38個月零五天(即2025年1月16日)屆滿後將隨時獲歸屬最多40%的代理購股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代理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2022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於報告期間 行使	於報告期間 失效／註銷	於2023年 6月30日 之結餘
KTM Consulting Pty Ltd	6,800,000	-	-	-	6,800,000
Newstars Education Counselors Pty Ltd	6,800,000	-	-	2,040,000	4,760,000
Aussie Professional Group Pty Ltd	6,800,000	-	-	2,040,000	4,760,000
The trustee for Austop Capital Holdings Unit Trust	3,000,000	-	-	-	3,000,000
A.C.I.C. Pty Ltd	3,000,000	-	-	-	3,000,000
Monkey King Student Service Centre Pty Ltd	2,500,000	-	-	750,000	1,750,000
總計	28,900,000	-	-	4,830,000	24,07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採納僱員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目標

該計劃的具體目標是(i)肯定若干僱員所做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本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i)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公司。

期限

該計劃由2018年10月23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股份獎勵委員會（「委員會」）以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對由於該計劃產生的任何問題做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38,828,220股股份，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任何獲選僱員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即12,942,740股股份。

該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者通過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的有關其他人士出資的方式，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委員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或在遵守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向董事會同意的有關其他本公司股東購買)，並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獎勵」)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該計劃，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決定將向任何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僱員目前及預期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展及／或符合監管合規所作出的貢獻；
- (b) 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限)，以及須通知該獲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後，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相關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僱員，且於歸屬日期，受託人應安排將相關數目的股份配發予該獲選僱員。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尚未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歸屬及配發予特定獲選僱員的股份行使投票權。

終止

該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於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無償授予兩名獲選僱員合共12,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6,00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獲授予曹蘇萌女士(前執行董事)及徐榕寧女士(執行董事)。授予曹蘇萌女士的獎勵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失效。

此外，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無償授予四名獲選僱員合共19,000,000股獎勵股份。

歸屬授予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須於適用歸屬日期(授出日期第五週年)的歸屬條件獲達成時承授人仍為本公司僱員，方告作實。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

授予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2022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或註銷	於2023年 6月30日 的結餘
徐榕寧女士	6,000,000	-	-	-	6,000,000
僱員(合計)	19,000,000	-	-	-	19,000,000
總計	25,000,000	-	-	-	25,00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借款。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2023年6月30日存續的(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任何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述任何協議的協議。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間並無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收益的5%以上。自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30%以下。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為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澳洲普華永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的聯盟協議，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成立聯盟，並同心協力發展及推廣本公司的業務，包括澳洲普華永道在澳洲向本公司提供多項專業服務(「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協議期限自2016年5月27日開始至2023年3月31日終止。

當本公司需要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提供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受限於與本公司另行訂立的澳洲普華永道委聘書標準條款，包括服務費(「服務費」)，服務費按提供的服務性質、提供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適用的澳洲普華永道標準費率及估計可收費的小時數計算。

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根據聯盟協議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即聯盟協議到期日)止9個月的交易金額及擬進行的協定交易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9個月的年度上限 千澳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9個月 千澳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澳元
服務費總計	1,000	21	24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上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根據其管理協議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覆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函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公司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2022年：217,000澳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100名員工(2022年：121名)。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給參考彼等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對本公司的貢獻給現行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澳洲法律指引、行業報酬及多種市場因素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員工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本公司支付其固定員工基本年薪加養老金和澳洲就業法規定的其他標準權益，支付其臨時工(按學期基準)時薪加上標準權益。

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本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概無董事將釐定其自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收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認為僱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非常重要。本公司相信，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乃建基於僱員的卓越表現以及彼等為學生及企業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同時亦為旨在挽留優質及熟練核心員工團隊的關鍵要素。

本公司強烈鼓勵所有僱員參與系統化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提供綜合培訓項目以確保僱員獲得所需培訓以符合各自專業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或公司法下並無強制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且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被施加的限制將會解除：

- (a)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成員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控股股東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c) 就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而言，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成員不再實益擁有或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於2022年9月16日，控股股東集團訂立《終止契據》，以正式結束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不再受《確認契據》約束，他們彼此之間也不再被視為一致行動。不競爭契據將相應失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持有。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售權)達約171.7百萬港元或30百萬澳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所載分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總額約122.3百萬港元。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 ⁽¹⁾
收購或投資中國及澳洲教育集團／機構	41.0%	70.4	21.0	49.4	2023年末前
發展「智慧教育」，包括在課程內容、校園基礎設施及辦公室，以及教學方法中使用數字教育解決方案	27.8%	47.8	47.8	-	-
升級TOP的校園	9.4%	16.1	16.1	-	-
擴大TOP的校區	5.5%	9.5	9.5	-	-
建立學生體驗虛擬中心	0.6%	1.0	1.0	-	-
擴展TOP的研究及學術活動以及專業發展以達成戰略目標	3.1%	5.3	5.3	-	-
擴展TOP的市場推廣活動	4.4%	7.6	7.6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2%	14.0	14.0	-	-
總計	100.0%	171.7	122.3	49.4	

附註：

-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金額的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目前及未來市場及環境狀況的發展而變動。
- (2) 目前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將在2023年底前使用，延遲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主因乃：(i)在當前複雜、不確定和動盪的國際環境下，對潛在投資目標進行詳細研究和可行性研究需要更多時間；及(ii)由於疫情造成的旅行及其他限制以及商業不確定性，就潛在合作機會進行討論和談判需要更多時間。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獲准許彌償條文

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針對董事或高級職員因作為高級職員或開展業務或行使本公司權力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以本公司財產向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及代理（「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關聯法團作出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除以下情況外，彌償保證均適用：

- 法律禁止本公司針對其法律責任或法律費用向相關人士作出彌償；或
- 本公司針對其法律責任或法律費用向相關人士作出的彌償(如有)按法律視為無效。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7月，為幫助高等教育學生，已批准課程學生可以自2023年11月起完成為期12周的兼職實習，作為選修單元以獲得學位課程的學分，乃因本集團注意到學生在畢業後很難找到滿意的工作，通常需要在學術學習之外作準備。

最初，這將是一個工作體驗項目，學生(實習生)將獲得與澳洲或國際組織遠端工作的相關經驗。本集團的高等教育管理團隊將與外部實習提供商合作，為選定的學生安排相關的虛擬實習，監察進度，並確定課程學分的成績等級。於較後日期，可能包括其他形式的工作結合學習體驗(如學生選擇的實習工作)。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桂平
主席

澳洲，2023年9月25日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的事務按照高道德標準進行，董事會及整個集團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加以肯定。這反映本公司的信念，即在實現長期目標的過程中，本公司必須以正直、透明和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和服務，並透過永續成長和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本集團事務，以確保能達成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發展穩健的企業治理常規，旨在確保：

- 我們關心持份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和服務；及
- 保持高標準的誠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乃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所必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於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之規定。

於2023年2月15日，隨著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其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價格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未發現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成成功。董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具有處理本公司業務所需均衡而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視角，並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職務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因此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榕寧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先生(主席，於2022年11月18日獲委任)

戴羿先生

蔣福誠先生

黃星石女士(副主席)

楊清泉先生(於2023年3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間的關係(如適用)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項下各董事履歷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徐榕寧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桂平先生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 (於2022年11月18日終止)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戴羿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蔣福誠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星石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楊清泉先生 (於2023年3月16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於2022年11月18日終止)	1/2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Steven Schwartz教授	5/5	2/2	1/1	1/1	1/1
王天也先生	5/5	2/2	1/1	不適用	1/1
Jonathan O'Dea先生 (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彼等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替任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張愷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的替任董事，於2022年11月18日終止)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獲取並持平地了解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

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四次，並由多數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責任、義務和貢獻

董事會應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委員會間接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得以有效及高效地發揮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意見，以就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權，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在公司業務中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承擔的責任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由李桂平先生及徐榕寧女士擔任。主席／副主席擔當領導角色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則一般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上市規則第3.10A條要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之公告，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Stoddart教授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公告，本公司委任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彼等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相關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的利益：

- 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經驗及技能提供意見；
- 主席／副主席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議期間或會議之外進行溝通，以獲得彼等的觀點；及
- 主席／副主席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舉行會議，以聽取彼等的意見。

評估的目的是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發揮最大力量，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也明確了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來維持和提高董事會的績效，例如滿足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和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至董事會，彼等將集體討論評估結果及制定作出改進的行動計劃(如適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個別以問卷形式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審查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和效果，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任期為三年，可重續、輪席退任、免職、罷免或終止職務。

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8.4條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人員的任何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隨後有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規管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組織章程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楊清泉先生、蔣福誠先生以及Steven Schwartz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且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資料及研討會筆記)，供其參考及學習。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徐榕寧女士	A與B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先生	A與B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於2022年11月18日終止)	A與B
(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於2022年11月18日終止)	A與B
戴羿先生	A與B
蔣福誠先生	A與B
黃星石女士	A與B
楊清泉先生(於2023年3月16日獲委任)	A與B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於2022年11月18日終止)	A與B
Steven Schwartz教授	A與B
王天也先生	A與B
Jonathan O'Dea先生(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	A與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ven Schwartz教授、王天也先生及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組成。王天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審計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僱員讓彼等提出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關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關連交易及讓僱員提出對潛在不當行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僅應包含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多數，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之公告，審核委員會成員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Stoddart教授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公告，本公司委任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李桂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chwartz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Steven Schwartz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相關事項，並就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級詳情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澳洲法律指引、行業報酬及多種市場因素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員工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本公司支付其固定員工基本年薪加養老金和澳洲就業法規定的其他標準權益，支付其臨時工（按學期基準）時薪加上標準權益。

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本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概無董事將釐定其自身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業績、現行市場條件以及每位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獎金（如有）及根據澳洲就業法規定的其他標準權益。執行董事將獲得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和獎勵。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努力和時間（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的工作），能得到相應的補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其職責及責任釐定。個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就本年度委任的新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非執行董事黃星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chwartz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組成。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程序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程序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為完善企業策略並(倘合適)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膺選資格，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程序，並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在成員多元化方面維持了適當的平衡，在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之公告，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於Stoddart教授辭任後，提名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公告，本公司委任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良多，並認為於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程度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而言實屬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合適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均衡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方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旨在維持切合本公司業務增長的適當多元化平衡，亦致力確保妥善組織各級別(由董事會至下屬組織)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便考慮多元化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就性別而言，董事會足夠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制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女比例為6.9:3.1。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摘錄載列令實現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顯得不甚相關的減緩因素或情況。僱員人數詳情載於第42頁的「僱員及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合適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職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包括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2.2% (2)	77.8% (7)
高級管理層	100.0% (2)	0.0% (0)
其他僱員	30.6% (30)	69.4% (68)
僱員總數	31.2% (34)	68.8% (75)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9至8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權責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當中載列甄選標準及流程以及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及延續董事會而言屬合適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以及於董事會層面的合適領導。

董事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並為完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進行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 若有需要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開始物色人選，徵求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及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建議聘請人事顧問公司物色合適和合資格的董事候選。
- (iii)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潛在候選人，以確定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成為董事。
- (iv) 倘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每位候選人的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專業資格及資歷查核，以及本公司之需要，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v) 提名委員會隨後將根據第(iv)項所載列的排名結果建議委任獲提名候選人中合適人選擔任董事職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職位的任何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 (ii)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退任董事之整體貢獻以及對本公司之服務，包括彼於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參與及表現之程度。
- (iii) 提名委員會亦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從而決定有關董事是否仍然符合第(ii)段所載準則。
- (iv)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審閱結果，董事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人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人選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提名程序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合適性及潛在貢獻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相關及對本公司有利的資歷及業務經驗；
- 投入充分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
- 個人職業生涯成就；
- 董事會目前所需特別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及候選人是否能滿足該等需求；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的要求且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獨立董事的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
- 與本公司業務相適應的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程序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李桂平先生於2022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主席。於2023年2月15日，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隨後將於在2023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16日，楊清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隨後將於在2023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在合適情況下檢討董事提名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為最終決策機構，但理事會為在機構層面監察日常潛在風險及風險因素的機構，而學術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則負責管理學術風險。校長和行政管理團隊負責管理非學術風險，如監管合規、管理及其他方面。

本公司使用綜合風險管理系統，以減低及保護我們免受一系列的戰略、運營、業務、財務及法律風險。通過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尋求管理及減低風險、鼓勵有效及可靠的溝通、維持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確保我們提供教育的質量。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訂明實施權責。

本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有下列原則、特徵及程序：

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為各機構管理職務應發揮角色並承擔有關責任以及下列描述的角色及責任。風險管理流程為採用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方法持續分析、處理、監測、審查及呈報的過程，並通過指定渠道進行清晰的溝通。

- 定期監測潛在風險乃各高級職員日常責任的一部分。根據被視為標準及基準的有關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框架(「風險框架」)，各高級職員須承擔識別潛在風險的責任。然而，風險的調查及分析以及制定及實施適當措施降低或預防風險僅在與員工主管進行適當諮詢並獲得其批准及／或上報後方可進行。
- 倘初步評估識別的「風險因素」不可通過採用經高級職員、直屬經理或監事同意的現有或已實施認可程序予以降低，則高級職員應根據下列圖表及參照組織結構圖與相關人員討論並向監事呈報，以在更高級別的管理層中進一步識別、分析及降低風險。

-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必須持續遵守具體規則(稱為持續性責任)，其中包括：
 - 公司法；
 - 上市規則；
 -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公司條例。
- 持續性責任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董事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讓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充分了解可能影響彼等利益的事宜。
- 高層學術管理層、行政人員及校長應在日常管理中監測、分析、識別及降低機構層面的潛在風險或風險因素，並向學術委員會及理事會呈報，供管治機構對機構風險進行監測及風險監控。
- 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應於日常管理中監測、分析、識別及降低公司層面的潛在風險或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某一委託委員會或董事會呈報，供管治機構對公司層面的風險進行監測及風險監控。
- 倘管治機構或董事會已討論及識別一項機構或公司層面的風險，並制定了緩解策略／計劃，校長、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即負責採取行動實施該策略／計劃，並向有關管治機構反饋有關成果。

主要特徵

- 建立適當的管治及運營機制，包括管治機構及其小組委員會；學術及行政事務的全面政策／程序；將本公司的管治及管理分開處理；系統內明確分權及對話；以及規劃及審查政策、計劃及程序時的運轉傳遞；
- 實施定期監測，提前知悉及識別日常運營的潛在風險及風險因素；
- 快速有效分析及評估風險因素，釐定風險範圍及風險水平，例如組織層面或運營層面；及
- 妥為應對風險因素，例如迅速向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或管治機構報告(視乎風險水平而定)，或立即考慮及實施緩解策略或計劃，或審閱解決方案及確保持續不斷改進。

風險識別及分析

倘發生風險，則風險水平取決於可能性(頻率或概率)與後果(影響或影響程度)間的關係。可能性及後果經考慮監控的充足性及實施後予以評估。結合所得後果及可能性得出風險水平。

以下領域為風險分析提供風險識別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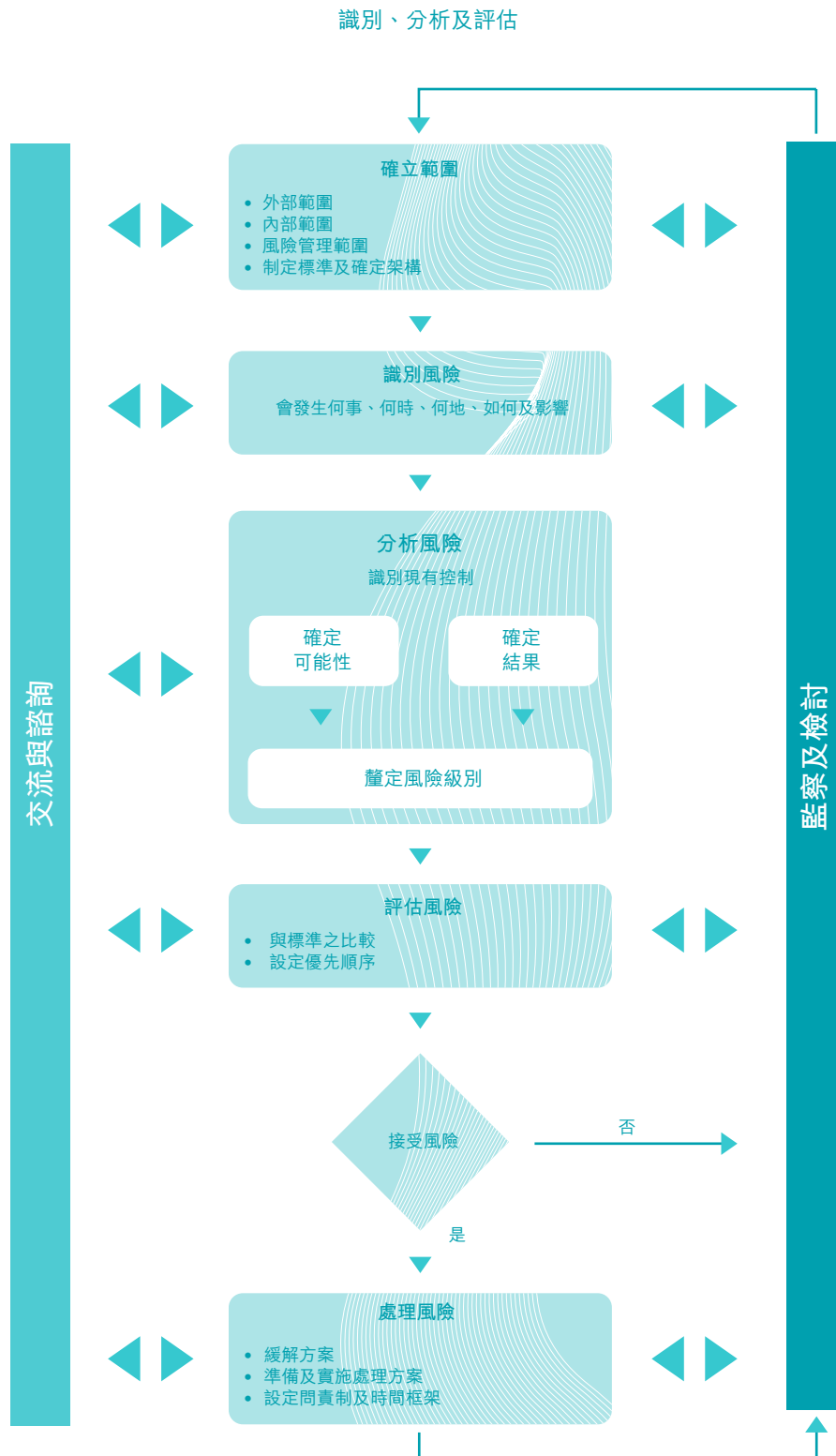
- 策略目標或行動。該等目標及行動可於策略規劃、運營計劃及TOP的其他關鍵政策、規劃及程序中找到
- 內部及外部財務及業績報告
- 評估檢討及審計
- 外部機構的評估及指標，如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以及移民和邊境保護局(「移民和邊境保護局」)
- 學生及職員調查
- 集思廣益、結構化訪談、焦點小組、個人經驗、指導工作坊
- 預測及財務模型
- 記錄、數據庫、保險索賠
- 過往組織經驗

最容易使用以界定後果的方法往往為定性分析，據此，管理人員運用經驗、判斷及直覺在識別及管理風險方面作出決定。

此時，目標為將潛在較小的風險從主要風險區分出來。風險等級乃通過衡量各事件產生的可能性及相關後果而釐定。TOP採用矩陣格式排名，據此，將潛在風險等級分為極高、高、中或低。

評估

下表為有關框架識別、分析及評估的流程：



TOP的風險目標評估表為顯示風險領域、風險指標、評估標準及基準、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評估以及TOP的評論、分析、評估、初始評級、緩解策略／方案、負責的高級職員／職位、對應時間及最終評級的工具。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公司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協調，評核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發現及有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查。

本公司設有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便僱員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公司秘書、人力資源經理或獨立法律顧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以及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關注。本公司亦已制定促進及支持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制度，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對員工提供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可舉報任何疑似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貪污和反賄賂成效。

TOP採納的披露政策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採用內部逐級上報方法監控潛在內幕消息。董事會或指定人士將審閱並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且對任何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於合適的時間適當披露。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註釋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93至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稅務諮詢非審計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約為257,000澳元及5,000澳元。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澳元
審計服務	257
非審計服務 — 稅務諮詢服務	5
總計	262

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自2021年7月1日起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應女士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股東溝通政策亦得到落實，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處理。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第249D條，董事會可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法及(倘適用)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法第249N條，持有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5%的股東；或至少10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法及(倘適用)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規定及程序傳閱股東大會決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其上文提及的查詢或要求：

澳洲註冊辦事處：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或

通過電郵：

ir@top.edu.au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及將其發出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立網站(www.top.edu.au)，作為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業務最新資料的平台。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詢問。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未就其組織章程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政策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處理。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董事會確保股東根據股東溝通政策透過多種渠道就重要問題進行良好溝通，並鼓勵股東就溝通方式提出任何問題或反饋。由於環境的改變，董事會相信，混合溝通方式將更為有效，並使股東獲益更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i) 股東查詢

- (a) 股東應將有關其股權的問題直接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c)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聯絡方式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ii) 公司通訊

- (d)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e)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iii) 公司網站

- (f) 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信息定期更新。
- (g)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iv) 股東大會

- (h) 建議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i)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j)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k)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l) 建議股東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

(v)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m)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個別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支付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將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擬派及／或宣派股息，且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末期股息將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有關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報告範圍、標準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照聯交所刊發的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報告範圍內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根據每年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而界定及經不時修訂)，旨在將TOP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集中在可能存在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影響的地理位置及業務流程(「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包括TOP主校區的3個(2022年：3個)地點，即Biomedical Building、Locomotive Workshop的第3號樓及Yerrabingin House的第3層，均位於悉尼Eveleigh(「South Eveleigh校區」)。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性評估的結果，董事會認為塔斯馬尼亞州霍巴特校區及西澳州珀斯校區應繼續留在報告範圍之外。報告範圍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OP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規定的四項基本報告原則。該等報告原則及TOP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應用該等原則的方式載列如下：

報告原則	於本報告的應用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不同持份者關注的主要環境及社會事宜。該等重大的環境及社會事宜為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的審議、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討論以及與不同持份者的接觸而確定。本報告中披露重要性事宜的識別過程以及於內部及外部範圍的重要性事宜矩陣，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定量	有關定量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以及關鍵排放及轉換因素的來源的資料，均披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有該等資料的詳情於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後的註釋部分進行解釋。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報告期間TOP的表現進行公正的描述。資料以客觀的方式披露，避免在選擇、取捨或表現形式上可能不適當地影響報告讀者的判斷。
一致性	為加強及保持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在不同時期的可比性，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TOP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任何可能影響關鍵績效指標有意義比較的變化均已作出相應披露。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並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於2023年9月25日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使命、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方針

使命

「創新引領智慧教育」。

此為TOP的座右銘，其強調我們的使命，以及我們採用的方法及特點背後的精神，即矢志為學生提供最好的商業及法律領域的優質高等教育，使彼等能夠即時在公共及私人、國內及國際領域覓得理想職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及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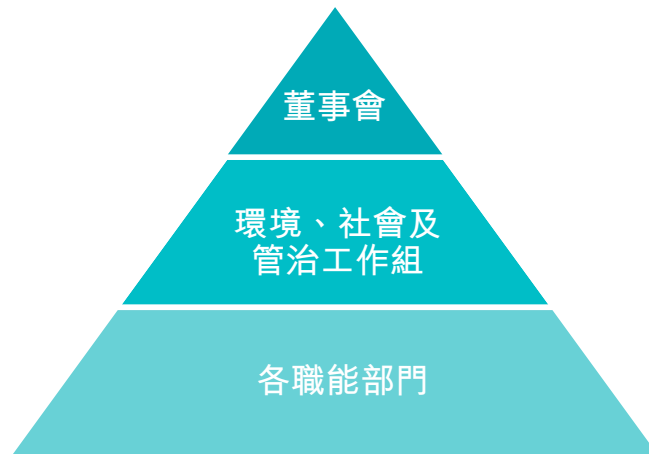
TOP知悉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對我們營運的重要性，我們希望通過負責任及合乎道德的方式運作，不僅考慮經濟因素，亦考慮社會及環境因素，以為所有持份者帶來長期利益。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董事會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在提升TOP價值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其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的整體責任。TOP通過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有效管理及培養著重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的文化來實現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本公司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配合現有的風險管理框架，從而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有效實施，並與當前的業務戰略保持一致，及對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作出反應。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方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管，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反映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董事會與管理層同心協力在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及表現的同時，亦承擔了評估和識別與環境、社會和管治事項有關的風險的責任。

我們成立了專職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工作組。該工作組負責與各部門緊密溝通，詳細了解彼等的工作並且在與TOP的員工及學生以及其他不同持份者的日常接觸當中，搜集及分析彼等可能關注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有需要，工作組會採取問卷形式直接搜集持份者的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梳理及整合這些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後會協助董事會制定有關議題的重要性評估，把這些議題進行篩選、按重要性排序，並把它們分類到環境、員工、服務或社區四個大範圍。工作組亦會根據重要性評估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分析其風險及機遇，再將相關分析彙報到董事會。

董事會將根據這些評估及分析結果不時為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供意見。工作組亦會幫助與各職能部門解釋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針，使得本公司的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能夠有效實踐。董事會負起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彙報的全面責任，在工作組的全力協助下實行一套由上而下的管治模式，與此同時組織間不同階層上下雙向溝通交流，在本公司團隊中營造良好的可持續發展文化及氣氛。



董事會與管理層合作，在與TOP的員工及學生以及其他不同持份者接觸中，以及在我們致力促進本公司內部的可持續發展文化的過程中，借助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持續評估及識別，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

這種可持續發展文化為推動TOP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引擎；其對制定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提供動力，以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其推動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進展的計量及監控，亦推動我們向投資者及主要持份者報告該等進展。

TOP的工作重點為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投放於被認為對持份者及業務均較重要的領域。有關評估及該等重點領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一節。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事宜對TOP業務的短期及長期成功均至關重要。在該等事宜存在於TOP業務的有關部分，該等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乃高度相關。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整個過程中，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對照所定下的目標及指標，審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確定所取得的進展，並對原定目標及指標作出合適調整。

展望2024年及往後，本集團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到工作場所的日常運作中，並通過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及書面指引，及不時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培訓及提示通知，在探索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投入。透過提高TOP學生及員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彼等亦共同成為TOP可持續發展工作大使。

透過培養可持續發展意識，以及TOP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高等教育課程並傳授經驗，使彼等具備豐富的知識及技能，同時，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及為全球社區服務，樹立TOP的優良傳統。

這種自身建立的可持續發展文化亦確保TOP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力度的潛在覆蓋面足夠廣泛，以涵蓋TOP業務的關鍵部分以至其他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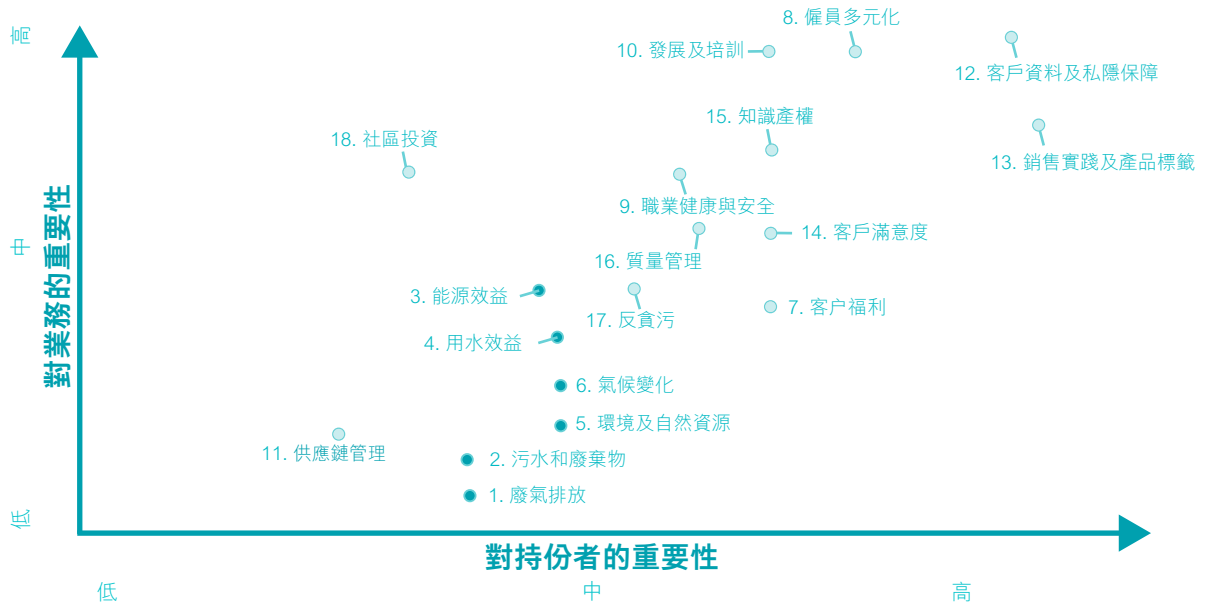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參考世界經濟論壇的大趨勢，MSCI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評估並了解TOP持份者（包括股東、企業客戶、學生及其家長、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的期望及需求，為TOP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關鍵。在TOP與持份者的日常接觸中，持份者參與乃透過典型的溝通渠道進行，於該期間透過建設性的對話收集彼等的意見及反饋，並與彼等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持份者組別、彼等的期望及與TOP的典型溝通渠道如下所示：

持份者組別	期望	典型溝通渠道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服務質量及風險管理 遵守法律法規 內部檢查 僱員及學生的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研討會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通過電郵及電話直接溝通
企業客戶、學生及其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及教學質量 學生資料保護 行政及心理上支持及關心留學生 學校氛圍 健康及安全保護 職業前景 公正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日 收集投訴及反饋意見 與學生維持良好溝通 關心學生生活 幫助困難家庭 調查學生滿意度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 薪金及福利 工作環境 健康及安全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活動 僱員公告欄 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 學術委員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會議 員工入職培訓 員工的定期備忘錄 直接溝通，獲取員工意見 員工培訓、研討會及簡報 文化活動
供應商及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良好業務關係 公平及誠信交易 信息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電郵或電話定期溝通 定期的進度會議或報告 現場訪問

持份者組別	期望	典型溝通渠道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 保護股東權利及權益 • 及時披露相關及準確信息 • 企業管治政策 • 根據法律法規經營業務 • 打擊貪污、廉潔奉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等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 透過電郵及電話向公司查詢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 路演／電話會議／與投資者／股東的會議 • 透過電話／電郵查詢 • 投資者的現場訪問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意向學生及一般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機會 • 生態環境 • 社區發展 • 社會公益 • 熱心公益 • 慈善捐贈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減少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 • 社區投資及服務 • 持份者參與 • 環保活動 • 贊助及捐贈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透明度 • 良好媒體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員工及學生)已參與討論，以審議關注領域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提供反饋。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清單，TOP已收集資料，評估各層面的影響，並得出以下重要性評估結果。



環境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氣排放 2. 污水和廢棄物 3. 能源效益 4. 用水效益 5. 環境及自然資源 6.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客戶福利 8. 僱員多元化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10. 發展及培訓 11. 供應鏈管理 12. 客戶資料及私隱保障 13. 銷售實踐及產品標籤 14. 客戶滿意度 15. 知識產權 16. 質量管理 17. 反貪污 18. 社區投資

持份者提出的關鍵重大議題集中於社會層面。另一方面，環境層面則被視為較次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上一報告期間的關鍵重大議題組織若干培訓課程及小組討論。就本報告期間提出的重大議題討論將於下一個報告期間進行。就資料保障及僱員多元化而言，本集團將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有關保護處理個人資料政策及法規的任何修訂的最新資料。

考慮到該等結果，TOP將積極與持份者溝通，並不斷檢討及改善其內部政策，從而繼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及表現。有關於報告期間所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努力的詳情於下文「環境」、「僱員」、「業務」及「社區」四個章節呈列。

環境

TOP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從事對環境僅造成最小直接影響的活動。然而，TOP認識到環保的重要性，並已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定期採納數項措施以管理排放物及廢棄物。

層面A1：排放物及廢棄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TOP從所收集的數據得悉，使用本公司車輛產生的環境影響與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影響相比較微不足道。因此，TOP選擇不披露有關廢氣排放及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於上述重要性評估中亦有所反映。TOP將繼續密切監察車輛使用情況，並於日後當使用車輛產生重大影響時作出適當披露。

於報告期間，使用所購電力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是TOP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原因。TOP所消耗電力乃購自一家電力公司，而該電力公司透過燃燒燃料於發電過程中直接產生該等溫室氣體。該電力公司須嚴格遵守澳洲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包括監察污染水平、制定及實施污染事故應急管理計劃以及強制性環境審計的責任。於報告期間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中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概約量如下：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來源	總排放量	密度 (附註1)	總排放量	密度 (附註1)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附註2)	所購電力	76	38	86	43
範圍3： 商務旅行排放	飛行	3	1.5	/	/
總計		79	39.5	/	/

附註1： 密度乃以於報告期間該範圍的總排放量除以某個分母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各個分母按如下方式釐定：

範圍2： 2(2022年：2)，為於報告期間由能源公司使用／估計所購電力的校區數目。Yerrabingin House第3層的電費計入樓宇管理費，因此TOP並無使用數據。然而，其為具有日光照明設計的環保校園，TOP相信用電產生的排放甚微。

範圍3： 2(2022年：2)，為於報告期間員工需要商務旅行的校區。

附註2： 能源間接排放量的計算乃參考澳洲政府發佈的「國家溫室氣體核算系數」。

與去年相比，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約11%，由於TOP已盡力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最低，TOP為明年設定的排放目標，由於逐步復常，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量預計略高於報告期間。

與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相比，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的環境影響輕微。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報告期間的影響，因商務旅行而產生的排放均甚少。TOP將繼續密切監察範圍3的排放，並在未來制定適當目標。

廢棄物

本公司所產生的廢棄物全部屬無害性質，數量少，主要包括食品包裝、飲料瓶及飲料罐、廢紙製品及辦公室文具等生活廢棄物。

儘管如此，TOP實施各項廢棄物減少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建築物周圍的廢棄物數量，詳情載於下文「環保措施」章節。沒有收集有關廢棄物產生的數據，乃由於收集工作需要付出巨大努力，但與我們於報告期間付出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努力相比，該等數據的分析結果價值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設立廢棄物減排目標。而且，TOP作為教育機構，並無在業務過程中使用包裝材料。

層面A2：能源及資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電力乃TOP使用的主要能源，用於TOP業務營運的所有領域，如教室及辦公室的一般照明以及設備供電，如相關區域的通風設備、投影機、電腦、屏幕及打印機。於報告期間的總能源消耗為104,582(2022年：110,000)千瓦時(「千瓦時」)，平均每月消耗量約為8,700(2022年：9,000)千瓦時，消耗量較去年下降5%。憑藉TOP在環境保護方面的不斷努力(如下文「環保措施」章節所述)，TOP旨在保持與報告期間相同的用電水平。

水為報告期間使用的主要資源，而TOP在洗手間及廚房的耗水量很少。TOP在尋找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因為其用量很少。TOP並無收集及分析耗水量的關鍵績效指標，乃由於收集工作需要付出巨大努力，但與TOP於報告期間付出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努力相比，該等數據的分析結果價值不大。因此，TOP並未設定節水目標。

儘管如此，能源及資源節約為TOP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重要部分，詳情載於下文「環保措施」章節。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上文章節所述的水外，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消耗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重要資源。洗手間及茶水間產生的污水透過悉尼市提供的指定管道網妥善處理，該管道網連接至污水處理主管道。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對自然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極小。

儘管如此，如下一章節所概述，我們致力於環保，並已採納及實施數項措施減少對環境及生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環保措施

澳洲野生動植物種類繁多，而作為澳洲負責任的高等教育機構，毫無疑問，TOP的其中一項戰略重點就是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TOP學生及員工的培養中，以此保護這一優美環境。

具體而言，TOP於業務營運期間定期進行以下措施以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

- 我們的環保校區嚴格使用環保建材；
- 校區使用自動照明系統，電燈僅在檢測到有人到場時開啟，而離開一段時間後自動熄滅；
- 此外，校區使用將自然光盡可能引入室內的採光設計以減少用電量；
- 於Yerrabingin House外部的視覺藝術作品應用了LED技術；該作品亦使員工及學生反思天氣、環境與情緒之間的關係；
- 我們將繼續發展「智慧教育」策略，包括輔助傳統課堂教學的數字教育解決方案，以此提高學習效果及資源利用效率；
- 在校園公共區域張貼教育海報，向學生及僱員宣傳環保的重要性，從而提升彼等的環保意識；
- 定期更新政策及措施，納入環保規則及指引，從而將該等政策及措施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中；

- 該等政策及措施可使TOP透過以下方式盡量減少排放物並且節約使用能源：
 - i. 提醒僱員在不使用辦公設備(如電腦、影印機、打印機、空調等)時或在晚上或週末等非辦公時間關掉相關設備；
 - ii. 提醒僱員在開啟空調時關上門窗；
 - iii. 鼓勵僱員通勤及參加外部會議時盡可能拼車(即共享汽車)；
 - iv. 定期安排檢查電力及發電設備以確保安全及運行效率；
 - v. 提醒僱員下班後僅於必要情況下留在辦公室，倘週末需要加班則可在家工作而毋須返回辦公室；
 - vi. 要求物業管理人將中央空調設定為辦公時間後立刻自動關閉，以減少用電量，並鼓勵員工在需要加班時在家工作。

- 該等政策及程序亦可使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盡量減少廢棄物並且節約使用資源(例如紙張)：
 - i. 提醒僱員盡可能減少使用辦公室用品；
 - ii. 集中各部門的辦公室用品訂單，減少運輸距離及包裝廢棄物；
 - iii. 重用或回收塑料或紙袋等包裝以及紙箱；
 - iv. 在Biomedical Building垃圾房設置回收桶收集硬卡紙板，並利用業主提供的硬卡紙板棄置服務，回收該廢棄物；
 - v. 負責任地棄置電腦，將其送交獲授權電子垃圾收集點及電腦回收服務站，進行回收；
 - vi. 日常工作流程中透過電子途徑分發信息及文件，盡量減少過度印刷，做到無紙化；
 - vii. 最大限度地利用數字設備舉行內部會議和進行內部溝通，減少紙張印刷及差旅；
 - viii. 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規定的情況下，盡可能重複利用打印紙張；

- ix. 鼓勵在打印任何電郵前三思，並在已發送每封電郵底部附上「請在打印本電郵前考慮環境影響」字樣，以提醒收件人；
 - x. 於進行代理培訓時使用電子材料，如傳單、學生指南及視頻；
 - xi. 通過電子郵件向代理發送所有每月通訊及活動材料；及
 - xii. 更加注意善用網站向代理及學生提供資料，使所有的產品資料均能從TOP的網站上找到。
- 就TOP的公司車輛而言：
 - i. 鼓勵司機熟習交通規則、交通地圖和路線，以便彼等採取有效的路線到達目的地，節省時間和燃料；
 - ii. 鼓勵司機長時間停車時關掉引擎，亦要求彼等熟習車輛的技術性能，以便更有效地使用；
 - iii. 本集團通過嚴格的審批程序，控制對旗下車輛的使用；
 - iv. 定期對車輛進行檢查和保養，以確保車輛處於良好狀態，並確保安全及運作效率；
 - v. 鼓勵透過在二手車市場出售的方式處置舊車，而非任意報廢；
 - vi. 監控車輛使用情況，以決定目前的車輛數量有否超過我們的需求。如有，我們會考慮處置車輛，以進一步降低消耗。例如，我們在對實際需求進行評估後處置了其中一輛車輛。

TOP亦致力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守澳洲《1999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法》、以及《1997年環境保護法》之《2022年環境保護(一般)條例》以及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污至水及土地、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及遺跡保護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TOP並未收到個人或機構的任何投訴，亦未支付或有責任支付因違反澳洲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任何罰款(2022年：無)。

層面A4：氣候變化

TOP已考慮自然環境風險，包括即時風險，如暴雨、野火、高溫天氣；包括海平面上升的長期風險。其中，即時風險會對我們的員工及學生帶來直接的安全問題，本公司已制定應急及疏散指引，以確保員工及學生的安全。我們利用現有風險管理系統中的風險登記冊，記錄在管理會議期間識別的風險和機會以及相關的緩解和應變措施。倘識別到任何重大風險，均會向管理團隊和董事會報告，以便進行控制和監督。

對於過渡性風險，TOP已考慮政策及法律風險，即政府將發佈更多關於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能源使用量甚低，溫室氣體排放亦極少，TOP認為風險相對較低，然而，TOP將監察新的法律及法規的發佈，並及時獲悉對TOP造成的風險，以減少對TOP的影響。

僱員

層面B1：僱傭

TOP的員工不僅是我們業務營運中最寶貴的資產，但亦是推動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因此，我們首要確保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和諧、舒適、合乎道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此，TOP已制訂一套人力資源政策連同員工手冊，當中涉及薪酬、招聘及遴選、晉升及懲處措施、休假權利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與僱員私隱、外部工作、培訓及發展、員工表現檢討、職業健康與安全、行為守則、反賄賂、平等機會以及申訴有關的指引。這些政策已明確傳達予各級員工，包括現有及新僱員。

TOP尊重及保護僱員權利且致力於平等機會，詳情載於我們的反歧視政策及反騷擾政策中。我們就招聘、薪酬和懲處決定制定公平政策，該等政策從未基於種族、性別、國籍、民族、地區、性取向、社會經濟背景及傷殘，或為滿足工作要求的資格及能力之外的任何標準釐定。除法定年齡限制外，TOP對僱員並未施加任何年齡限制。TOP鼓勵各級員工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專業態度開展業務。TOP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道德行為、歧視、欺凌或騷擾。為此，TOP要求僱員遵守員工「行為守則」，並建立申訴程序，以接受僱員的建議和投訴，概述於下文「層面B7：反貪污」章節。

TOP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自成立以來，從未發生過任何重大勞工爭議。TOP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履行我們於《2009年公平工作法》（「《公平工作法》」）、《國家就業標準》、《2009年公平工作條例》、《2020年高等教育業—學術人員獎》、《2020年高等教育業—一般工作人員獎》和《2006年獨立承包商法》等項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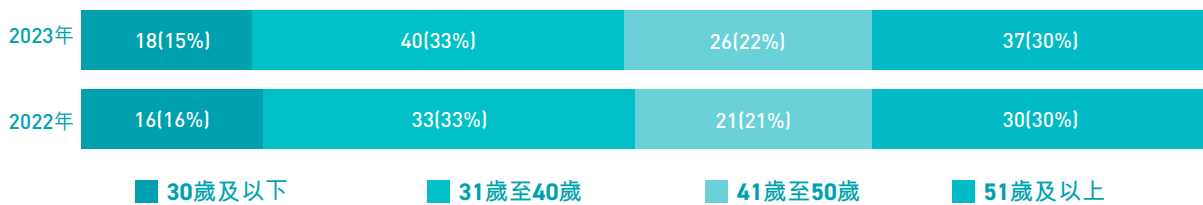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TOP並無收到個人或機構的任何投訴，亦並無支付或有責任支付因違反《公平工作法》及其相關法規或澳洲其他相關就業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罰款（2022年：無）。

員工

於報告期間，TOP擁有100名(2022年：121名)員工在澳洲工作。TOP已制定人力資源工作場所戰略計劃，可使其根據當前營運環境滿足現有及未來學生入學的需求並對其必備能力進行持續評估。在該計劃中，TOP亦致力於透過聘用具備良好教學品質(例如學科知識深度、學術聲譽及資歷等)的講師來提高教學質量。為支持持續學習，TOP已分配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持任何受僱教學／學術人員的學術研究活動。

按年齡組別和工種劃分的員工人數及比率如下：

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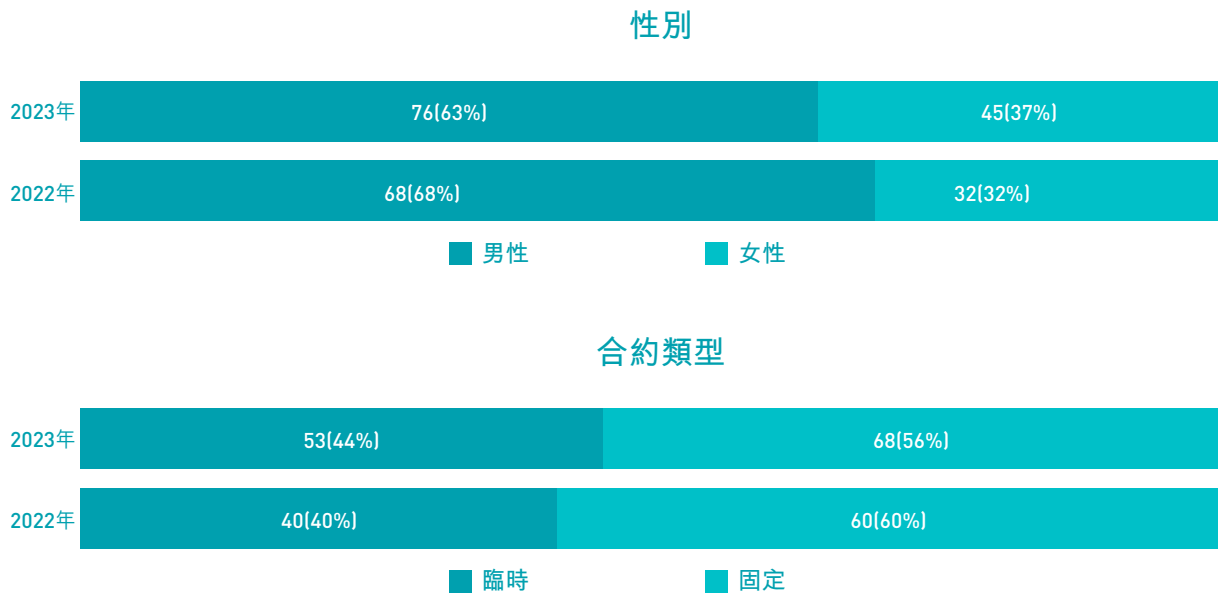


工種



教學人員包括教授、導師、監考員、圖書館管理員及學生大使。彼等主要負責與教學相關的職責，如導修、教學和研究的開展。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及負責處理學生申請及入學事宜、組織班級、開辦新課程及與學生溝通等日常行政工作的學生支援與服務人員。

按性別和合約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及比率如下：



為確保教學質量的一致性，TOP多年來維持穩定的臨時教學人員比率。同時，偏好靈活彈性工作的員工仍可選擇臨時僱傭方式。例如，某些教學人員或會希望於其他院校教學，或在TOP教學的同時從事其他工作。另一方面，通過按一段學期基準聘請員工，為TOP提供開設更廣泛課程的靈活性，使TOP能夠更容易適應市場的需求，並更好地滿足學生的要求。

在性別方面，於報告期間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上升至2.1:1(2022年：1.7:1)。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我們將在招聘過程中給予更多關注及考量性別結構，以保持性別比例的平衡。

招聘及挽留人才

TOP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發高素質人才的能力。TOP有能力透過為其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公平的薪酬及評核計劃以及培訓及發展機會來吸引和維持穩定的核心員工，並以此為榮。

TOP通過其招聘、薪酬和晉升政策提供一個公平的工作環境，以確保招聘、薪酬和晉升決策乃基於個人價值並計及其工作經驗、所獲資格、專業知識類型、一般能力以及工作職位的預期勝任水平及個人擁有的能力而作出。

TOP努力確保僱員獲得合理薪酬和適當激勵。TOP實施一項評核計劃，在試用期間、試用期後及每年審視員工表現，以了解達到預期的領域以及表現不佳的領域。最終，該等評核活動旨在激勵員工實現其職業目標，幫助彼等充分發揮潛能，並幫助我們識別有志投身這行業的人才。TOP收集業內最新的薪酬數據，建立公平合理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待遇符合澳洲高等教育的行業標準。

TOP的員工質素支持其提供優質高等教育的能力。TOP參考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2015年高等教育標準框架，就員工招聘維持嚴謹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教學人員的質素。我們的質量保證政策及程序將於下文「層面B6：產品責任」章節進一步討論。

TOP的服務質量亦依賴於其員工保持教學質素的能力，並通過跟上有關專業的學科領域的最新知識和發展來保持教學質素。TOP的僱員培訓及發展將於下文「層面B3：發展及培訓」章節進一步討論。

僱員流失

於報告期間，合共13名(2022年：19名)僱員離開TOP，相當於僱員流失率約12%(附註1)(2022年：19%)。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工種劃分的僱員流失人數及比率(附註2)如下：

	2023年	2022年
按性別		
男性	7(10%)	10(15%)
女性	6(19%)	9(25%)
按年齡組別		
30歲及以下	4(25%)	6(50%)
31至40歲	4(12%)	9(29%)
41至50歲	2(10%)	2(8%)
51歲及以上	3(10%)	2(6%)
按工種		
教學	4(8%)	3(4%)
行政	8(21%)	9(32%)
管理層	不適用	1(33%)
市場營銷	1(13%)	6(300%)

附註1： 總離職比率按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初及年末僱員平均人數計算。

附註2： 比率按指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末相應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TOP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舒適且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持續努力維持及改善僱員福祉。

我們已制定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採用三步方針確保工作場所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得到充分處理，並遵守澳洲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2011年工作健康及安全法》。此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已明確傳達予全體僱員，並不時更新，以確保僱員不會面臨健康或安全風險。

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管理方針

我們採用三步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管理方針，如下：

1. 風險識別

識別風險並將潛在的工作場所及／或個人危險告知其直屬經理或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乃所有工作場所參與者的責任。在日常工作中識別到風險或潛在風險的工作人員應立即通知人力資源部。倘未能通知人力資源部的同事，則應向直屬經理報告潛在危害。

2. 風險評估

本公司將對所有已識別及報告的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行動。人力資源部將評估風險並識別控制／消除風險的措施。倘風險屬不重大，相關評估及建議將記錄在案並於管理層會議上提出討論。

3. 處理風險

人力資源部將與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執法機關及其他組織團體協商，制定一項行動計劃，以控制及減少已識別的風險。人力資源部可酌情向工作場所參與者委派任務及／或額外責任，以減少及／或消除風險。

本公司將定期監測風險，以確保工作場所參與者的安全。

新型冠狀病毒的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

為管理新型冠狀病毒給TOP帶來的風險及影響，TOP繼續遵循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校園風險管理計劃，以積極應對疫情。該風險管理計劃將其學生及員工的安全保障置於首位。

此外，管理團隊已成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應對工作小組，由首席執行官及校長領導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包括助理校長、副校長及學生服務經理)，並向高級管理層及理事會匯報。工作小組負責及時了解當前形勢、協調不同業務單位及進行溝通，並根據風險管理計劃及時作出應對決定。

風險管理計劃載有風險緩解措施，包括：

- 向學生及員工提供口罩；
- 在校園提供抗菌洗手液，並提醒學生及員工經常洗手；
- 除校園現有日常清潔外，亦安排消毒服務；
- 建議學生及員工在感到不適或出現症狀(包括發燒、冒汗、發冷、咳嗽、喉痛及呼吸困難)時盡快就診；
- 跟進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個案的學生及員工，並通知政府衛生部門；
- 設立熱線回應學生查詢；

- 於TOP網站刊登政府衛生部門的相關指引及建議，並向學生及員工傳閱；
- 確保員工在接受治療或自願隔離期間的正常工資及其他福利；
- 為所有學生及員工維持信息透明度，保障彼等的最佳利益；及
- 建議員工避免到受影響地區出差，直至外遊風險消除為止。

工作場所安全

人力資源部及後勤經理對所有校舍進行必要安全檢查。倘屬新校舍，則將於簽訂租賃協議前進行安全檢查。有關該等檢查的正式報告及建議將向首席執行官報告，首席執行官將討論檢查結果並考慮相關建議，並尋求其他資料(倘需要)。協定的建議將於下次員工會議上提出以付諸行動，會上將討論該等未獲採納的建議及提供不採納的理由。

本公司亦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員工及學生在校時有足夠的急救人員值班；定期檢查消防及電力設備以確保安全並遵守法律法規；要求報告及記錄嚴重事故或潛在危險的發生，包括工傷及重病，以及為駕駛公司車輛的員工制定公司車輛政策，以確保僱員負責任地駕駛並報告發生的任何事故。

TOP有責任制定完善的緊急及疏散程序，因此所有教室及辦公室的顯眼位置均設有平面圖及疏散程序，以顯示在緊急情況下的逃生路線及出口標誌。在緊急情況下，學生、員工及訪客應遵循該等程序。

此外，TOP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表達意見及提供資料，並高度重視彼等的意見，以建立人人有責維持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的文化。我們亦關注僱員的健康狀況，每週工作五天，並根據澳洲勞動法設立標準工作時間，以鼓勵實現工作與生活的更佳平衡。我們亦組織若干休閒活動，幫助改善僱員的身心健康。

培訓

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主題的培訓，並為僱員提供減輕職業危害的最新資訊以及提高對減輕職業危害的認識。該等培訓計劃於下節詳述。

賠償金

除政府強制性僱傭權益外，TOP亦在勞工賠償法下購買職工賠償保險，以為僱員於不幸患病或遭受工傷時提供支援，保障範圍包括彼等的工作損失、醫藥費及康復支出。

於報告期間，過往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概無與工作相關的死亡或受傷報告。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TOP非常重視僱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我們相信，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乃建基於僱員的卓越表現以及彼等為學生及企業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同時亦為達成挽留高素質及高技能核心員工團隊目標的關鍵元素。

TOP已透過系統化的培訓及專業發展制定培訓及專業發展政策，確保員工獲得所需培訓以符合各自專業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所有員工均須制定年度個人發展計劃，以識別可達致專業發展及改善指導的發展領域。

於報告期間僱員完成的培訓主題類別載於下表：

培訓主題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總培訓時數	2022年 總培訓時數
專業與技能	390.50	192.00
入職及持續培訓	86.50	238.00
道德與合規(包括行為守則、欺凌、騷擾及歧視、 投訴處理及反貪污等)	153.00	78.00
其他(包括員工福利、領導培訓等)	77.50	0.00
總培訓時數	707.50	508.00

參與培訓的員工總數比率(附註1)為100%(2022年：65%)。按性別及僱員類別(附註2)劃分的受訓僱員比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 (受訓員工人數)	2022年 % (受訓員工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8% (68)	65% (51)
女性	32% (32)	35% (28)
總數	100% (100)	100% (79)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2% (2)	4% (3)
教學人員	51% (51)	58% (46)
其他	47% (47)	38% (30)
總數	100% (100)	100% (79)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附註3)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平均培訓時數)	2022年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9	5.22
女性	7.44	3.60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17.25	26.13
教學人員	6.37	3.01
其他	7.40	4.23

附註1：比率乃以受訓員工的總人數除以本年度的員工人數計算。

附註2：比率乃以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除以總受訓人數計算。

附註3：平均時數乃以特定類別員工的培訓時數除以相應類別的員工人數計算。

與去年相比，TOP為僱員推行培訓，總培訓時數為707.5小時(2022年：508小時)。總培訓時數因TOP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安排更多在線及線下培訓而上升。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禁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等不道德的商業行為，並已在僱員行為守則中作出明確規定。TOP透過在其招聘過程作全面篩查，於僱用前檢查身份證明文件及工作簽證(倘適用)，主動偵測和防止童工。TOP亦提供申訴程序，以供包括僱員在內的任何人士投訴或舉報不道德行為，詳情載於「層面B7：反貪污」章節。TOP致力在源頭採取預防措施，因此有信心將來不會出現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不道德商業行為。

我們於安排工作時間表時會參考僱員的意見，確保安排公平，不會強迫僱員工作，並讓員工得到足夠休息及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適當平衡，確保提供優質服務。倘需要超時工作，則應由僱員自行選擇加班與否，並按照相關勞工法例和法規提供加班補償。

此外，根據僱員的個人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所規定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僱員享有諸如每週最長工作時間、靈活工作安排、年假、恩恤假、病假、育兒假、公眾假期以及《公平工作法》國家僱傭標準及澳洲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服務

TOP致力於提供優質高等教育課程及卓越的學生體驗。以生產線作類比，優質產品需要建立穩健的品質控制機制。作為優質高等教育課程的創辦者，TOP亦無例外。有關TOP的質量保證機制詳情載於「層面B6：產品責任」章節。

第三方代理是TOP服務供應鏈的主要供應商。該等代理為學生(其中大部分為留學生)提供有關各類高等教育機構的資料及建議，指導彼等完成申請程序，許多代理亦協助學生生活的其他方面，例如申請簽證、尋找住宿及提供就業指導。TOP與該等代理協調，以確保彼等為學生提供關於TOP的準確資料，令學生了解TOP及申請程序。該等第三方代理受澳洲法規約束，故能與該等第三方代理密切合作及確保其監管合規對TOP的業務至關重要。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TOP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在通過審批流程確保代理符合其標準後，方可將其列於TOP的獲授權代理名單上。

於授權一名代理前，TOP設有流程審核其認證、資格及推薦，以確保代理可靠及值得信賴，並確保彼等並非當局明確禁止的代理。經審核後，TOP向所有代理提供最新的、準確的課程及項目資訊的培訓，明確代理在國家規範、《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及合約中的義務或責任。當地代理由我們安排舉行會議及校園參觀。

我們與所有該等獲授權代理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當中載列代理責任條款，包括：

- 有責任遵守和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例如保護留學生的規定和私隱法以及監管第三方代理的法律法規；
- 有責任準確及誠實地向合適的意向學生推廣TOP和其課程，並以合乎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招生；
- 有責任準確告知意向學生關於TOP、課程、學雜費政策的要求，以及澳洲的教育制度和生活情況；
- 有責任協助學生申請，確保所有必要文件齊備；
- 有責任在推廣或營銷活動中使用TOP的名稱和商標前，事先取得TOP批准；
- 有責任提供相關市場資料，供記錄和研究；及
- 不得在未取得TOP同意前，代表TOP作任何聲明或保證及承擔任何開支或責任。

TOP在書面協議中的責任包括以下內容：

- 向代理提供關於TOP和我們課程的最新及準確資料，並通知代理彼等向TOP提交的學生申請狀況；
- 向代理提供關於恰當行為方面的充分培訓；
- 通知代理關於簽證要求或簽證申請流程的任何變更；
- 提名一名人士為聯絡人，方便與代理聯繫；及
- 按持續基準監督代理的表現及活動，倘TOP知悉代理可能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合同條款或參與不道德活動，則採取糾正行動。為此，TOP已制定並採納國際代理監控政策，以確保監控代理是否合規。

TOP定期監督所有代理及其轉介的學生，以確保協議符合TOP及其學生的最佳利益。定期檢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確保為TOP分配進行市場營銷的所有員工已完成TOP的培訓；
- 檢查記錄管理系統輸入的數據準確反映代理記錄；
- 在TOP的管理系統中記錄所有培訓及代理履歷的檢查；及
- 於收到任何有關代理活動的投訴後調查記錄。

TOP與該等獲授權代理已維持長期關係，而根據上述監督政策，TOP可採取必要行動，如取消與違反合約條件的代理訂立的客戶服務協議。表現欠佳的代理將從獲授權代理名單中除名。

於報告期間，TOP報告期間末名單上擁有約400名(2022年：350名)活躍獲授權代理，其中澳洲380名(2022年：333名)，中國內地16名(2022年：9名)，東南亞3名(2022年：6名)，越南1名(2022年：1名)及香港0名(2022年：1名)。所有代理均依據上述程序挑選及評估。

層面B6：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學術質量保證是TOP戰略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已納入其總體業務規劃及報告流程。TOP的學術質量保證確保其學習系統保持高水平的學術誠信並且不斷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

TOP的課程由具備豐富經驗以及曾於澳洲大學任職的資深學者設計開發。在各院長的監督下，TOP的教學人員為課程開發提供支持。

TOP有既定的政策及程序，定期審核及評估TOP的學術課程。該等審核是TOP質量保證程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亦為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自我學位審核權的關鍵元素。審核包括分析及評估所達致的教育目標水平及相關學習成果的正式程序。此外，TOP亦定期進行非正式協商，從教學人員、學生、專業人士及其他關鍵持份者的參與中獲得反饋。該等審核亦包括與其他類似教育機構(包括澳洲及海外大學)進行對標，確保對學術標準的審核是按事實基礎分析。

僱員質素是確保TOP服務質量的另一關鍵元素。我們透過全面及嚴格的招聘流程，確保僱員符合足夠資格及富有經驗。TOP的僱傭政策要求全體教學人員取得合適的資格。TOP的多位教授及講師曾於澳洲大學任教。

TOP於僱用新教學人員時對每位求職者進行面談及核查。誠如「層面B3：發展及培訓」章節所詳述，一經錄用，TOP將為教學人員提供入職培訓，支援學術和專業方面的進一步發展機會，例如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學術文章。該等活動有助於提高教學人員的學識，有助於持續提升TOP的教與學成果。

倘不幸發生課程終止事件，例如由於進行正規課程評審程序後大幅度修訂課程，或學生需求或特定市場戰略性定位有所轉變，我們已制定過渡課程及任教政策，以處理有關事件，緩解對僱員及學生造成的負面影響。

數字化教學方法

由於澳洲復課並同時實施社交距離限制，TOP採用數字化方法提供在線課程及面授課堂。TOP將繼續密切留意教育監管機構對恢復面授教學的要求。TOP的數字化教學確保對希望按計劃繼續學習的學生造成的干擾減至最低。

除在線教學外，TOP已自2020年3月起實施在線選科系統，以方便現有學生選擇及報讀課程。有意報讀的學生可透過在線選科系統遞交課程申請。

此外，TOP於報告期間繼續提升我們的設施以建立「智慧校園」，例如利用雲教室將學生連接到澳洲境外的銜接課程，以及非學位課程的在線教學。

TOP亦與不同頂級研究機構／大學就教育技術的潛在研發進行磋商，例如利用人工智能協助師生互動。

學術認可

TOP為會計職業年項目(「會計職業年項目」)的獲授權院校之一，該項目由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聯合推出，並獲澳洲民政事務部(「澳洲民政事務部」)批准。該項目提供結合高度專注於以教室為基礎的工作場所技巧及培訓機會，具備合資格的培訓人員，提供商業實踐經驗。

監管卓越

於報告期間，TOP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以確保遵守政府法規和政策。

TOP的課程須遵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要求。作為招收大量留學生的高等院校，TOP亦須在聯邦政府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及課程註冊登記冊（「CRICOS」）上維持登記並須遵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該法案監督向留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持續合規的可靠記錄對於保留或更新相關當局認證以及為未來發展鋪平道路至關重要。

就營銷出版物而言，TOP有專門的市場營銷專業團隊，以確保TOP發佈的廣告及任何其他內容屬適當，並符合澳洲相關法律法規，尤其在為學生提供準確的課程信息方面符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和國家規範D部分準則1。上述準則指導辦學團體推銷其教育及培訓服務，為防止不道德的經營手法提供保障，並為辦學團體及學生提供幫助。

處理投訴／學生滿意度及反饋

TOP高度重視反饋，並將反饋及評估視為其內部及外部質量保證的關鍵組成部分。持份者對自身在TOP的經歷所持有的觀點為保持成功的教與學環境以及促進持續改善提供寶貴信息。

TOP旨在提供及時、有效和透明的投訴管理系統，並有多個渠道收集反饋，列於上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一節。持份者亦可向理事會、學術委員會以及其他管治及管理委員會的學生代表提供反饋。我們亦邀請學生於每學期進行學生滿意度調查，以表達彼等對教學人員及所就讀單位以及於學期內發生的具體問題的意見。從學生調查中得到的學生反饋，是學院監察、檢討及改善工作的重要部分，亦是員工獲得教學反饋的重要來源。

TOP希望其學生享受在學院學習的時光。學生有權就彼等的教育或其他相關活動的任何方面呈報TOP及管理人員控制範圍內的問題、關注或不滿。TOP會處理投訴並確保以適當方式盡快處理。因此，TOP已制定學生投訴和申訴政策及相關程序，並設立學生申訴委員會，有效接收建議及受理投訴。學生會於入學前獲知會有此政策。此外，有關該政策的資料列於迎新資料、《學生手冊》及網站上。所有正式投訴及申訴將以書面形式確認，並將以書面形式告知處理決定，並附帶作出該決定的充分理由說明以及包括外部機構在內的進一步解決途徑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TOP並無接獲有關其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2022年：無)。同時，作為一家教育機構，TOP並無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召回。

有關與反貪污相關的申訴程序，請參閱下文「層面B7：反貪污」章節。

保護知識產權

TOP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TOP已制定學術知識產權政策、著作權政策、學生學術誠信政策、記錄及數據管理政策及版權指引，透過作出必要索償備案或註冊商標採取積極措施保護TOP商標。TOP在課程材料、課程大綱、課堂筆記、案例研究、多媒體資源、手冊及講義等方面擁有重要的知識產權。TOP通過協商不披露及另外約束僱員遵守員工行為準則及道德政策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以尊重和保護在TOP獲得的機密資料。該等為保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政策、執行及監察方法載列於「學術知識產權政策」、「TOP著作權政策」及「TOP研究誠信守則」。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適當處理已有知識產權。於開始受僱於TOP之時，教學人員必須披露可能與彼等受TOP聘用有關的與第三方任何已有知識產權或協議。此舉可降低TOP錯誤申請知識產權的可能性。

於報告期間，TOP(不論是以索償人或被告的身份)概無捲入亦無遭提出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2022年：無)。TOP嚴格遵守澳洲《1968年版權法》、《1987年公平貿易法》、《2023年外觀設計法》[Cwlth]、《1995年商標法》、《1995年商標條例》、《1991年專利條例》、《2004年設計條例》及《1990年專利法》，且相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範其知識產權遭到侵犯。

保護個人資料

TOP認為資料私隱及安全為關鍵的營運原則。TOP認識到將持份者(如學生及員工)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的重要性。TOP已實施多項資料私隱及資料安全計劃以保護公司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的安全。

除TOP的私隱和資料安全政策外，TOP的僱員受僱傭合約、員工行為準則及道德政策的條款所約束，以確保機密資料得到適當保護，並對有關資料嚴格保密，而彼等因受僱於TOP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如未經TOP指定人員事先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本公司亦嚴禁在未經授權下複製、散播或洩露機密資料，當中包括客戶的身份及交易記錄。

TOP在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方面致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TOP須遵守《1988年澳洲私隱法》、《2013年私隱條例》以及《澳洲私隱原則》，其限制TOP收集的個人資料僅可作特定用途。TOP在收集個人資料之前會先取得學生及客戶同意，僅將資料用於擬定用途，並在不再需要有關資料時會將其銷毀。

層面B7：反貪污

TOP致力恪守最高道德標準，並維持正直、公正的文化，以防範、偵測及報告各類型的舞弊和欺詐行為，如貪污、收受回扣、徇私及洗黑錢等。

為對付該等不法行為，TOP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利益衝突政策、欺詐及貪污政策、申訴政策、禮品和福利政策、員工行為準則及道德政策。通過制定該等政策，我們鼓勵全體員工在履行其職責及日常處事時均遵守澳洲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2006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2008年澳洲欺詐及貪污控制準則AS8001》、《1974年申訴專員法》(新西蘭)及《1988年反腐敗獨立委員會法》(新西蘭)，並無時無刻以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向校園內所有其他員工、學生及各方表達尊重。對於反貪污培訓，於報告期間進行了相關培訓。TOP將持續關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並於未來對其董事及員工進行反貪污培訓。此外，學生、僱員或任何持份者亦可利用申訴政策所述的投訴渠道向TOP作出投訴或建議。

TOP的政策及程序要求員工在代表其開展業務時報告所收取禮品、娛樂和旅行款待，並根據其指引管理商業夥伴提供的禮品和娛樂。

TOP高度重視有關賄賂和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及不會容忍有關行為。任何違規員工均會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及／或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間，我們概無關於舞弊行為的訴訟，亦無發現或向我們呈報的任何貪腐案例(2022年：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由於疫情的影響，TOP本年度並無在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方面開展大量工作。我們將持續在環境保護與社會範疇履行好企業的職責。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0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GPO Box 2646 Sydney NSW 2001

Tel: +61 2 9248 5555
Fax: +61 2 9248 5959
ey.com/au

致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核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國際會計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會計專業與道德標準委員會的APES第110號《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統稱「該等守則」)中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按照該等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每一事項而言，對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事項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提供教育服務產生收益26.8百萬澳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及5所披露，收益於提供教育服務的履約責任達成時隨時間確認。

已收取但尚未賺取的課時費入賬為合約負債。

鑒於大量收益交易及收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重要性，尤其作為貴集團的一項主要關鍵績效指標，故收益確認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貴集團的收益會計處理及評估貴集團的收益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規定。
- 根據趨勢分析資料，考慮到學生入學人數、課時費及課程條款，制定了本年度當地學費預期的收益。我們將預期與實際確認的當地學費收益進行了比較。
- 通過核對已確認收益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外部刊發的課時費、於相關教育部門登記的正式學生記錄測試當地學費收益交易樣本。
- 使用數據分析程序，以確定當地學費收益與現金之間的預期關係。
- 就收益交易樣本而言，我們評估收益是否於正確期間入賬。這包括測試收益交易是否於結算日確認為合約負債(如適用)。
- 就海外服務收益而言，我們根據聯合教育計劃協議的條款就年內確認的服務費收入金額進行重新計算。
- 評估載於附註2.5及5的財務報告披露是否足夠。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障，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是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ynn Morrison。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悉尼
2023年9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97

	附註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收益	5	26,848	18,697
銷售成本		(15,056)	(11,121)
毛利		11,792	7,576
利息收入		513	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4	1,127
行政開支		(7,291)	(7,273)
廣告及營銷開支		(2,752)	(1,988)
其他經營開支		-	(301)
融資成本	7	(786)	(8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790	(1,6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702)	308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88	(1,32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3	(1,299)
非控股權益		(25)	(29)
		1,088	(1,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澳分)	12	0.046	(0.05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澳分)	12	0.044	(0.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891	9,824
無形資產	16	9,492	11,165
使用權資產	14	10,539	12,4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1,188	1,188
商譽	15	1,533	1,5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643	36,16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344	5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2,520	3,249
應收稅項		-	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1,732	33,225
流動資產總額		44,596	37,8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615	2,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290	3,432
租賃負債	14	2,128	1,179
合約負債	22	5,982	3,862
應付稅項		355	-
流動負債總額		14,370	10,495
流動資產淨值		30,226	27,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869	63,4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2,412	15,056
遞延稅項負債	23	193	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39	3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44	15,965
資產淨值		48,925	47,523
權益			
股本	24	36,414	36,414
庫存股份		(2,236)	(2,236)
儲備		14,338	12,911
非控股權益		409	434
總權益		48,925	47,523

徐榕寧
董事李桂平
董事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澳元	庫存股份 千澳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澳元	保留溢利 千澳元	非控股權益 千澳元	總權益 千澳元
於2021年7月1日		36,281	(2,236)	4,694	9,916	463	49,11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9)	(29)	(1,328)
宣派股息	11	-	-	-	-	-	-
股份發行		133	-	(133)	-	-	-
股份註銷	24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安排	25	-	-	(267)	-	-	(267)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36,414	(2,236)	4,294*	8,617*	434	47,52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3	(25)	1,088
宣派股息	11	-	-	-	-	-	-
股份發行		-	-	-	-	-	-
股份註銷	24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安排	25	-	-	314	-	-	314
於2023年6月30日		36,414	(2,236)	4,608*	9,730*	409	48,9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14,338,000澳元(2022年：12,911,000澳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0	(1,636)
調整如下：			
融資成本	7	786	835
利息收入		(513)	(5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	(26)
無形資產撇銷		153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5	251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022	1,062
使用權資產攤銷	14	1,917	1,917
無形資產攤銷	16	2,247	2,032
		7,654	4,207
存貨減少		-	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6	(1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29	(47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3	(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1)	521
租賃負債增加		-	160
合約負債增加		2,120	2,368
經營所得現金		11,151	6,577
已收利息		513	58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7	(786)	(835)
已退還所得稅		141	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		11,019	5,8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89)	(110)
新增無形資產		(727)	(1,6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6)	(1,725)

	附註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695)	(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95)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25	29,575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1)	2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1,732	33,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1,732	33,22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董事於2023年9月25日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10月2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5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英語課程。有關本集團運營性質及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有關本集團其他關聯方關係之資料於附註28中提供。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p Education Consulting (Beijing) Limited*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港元(「港元」)	100	-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Top Education Development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	提供及投資教育服務
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	澳洲	550,000澳元	85	-	提供英語課程

* Top Education Consulting (Beijing) Limited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澳元(「澳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澳元(「千澳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組成。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特別是，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下列各項時方才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投資對象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
- 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為使此推定成立，倘本集團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必要時，需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關聯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基準(續)

此外，於2018年10月23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對信託擁有控制權，故將信託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引用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以取代引用先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不會大幅更改其規定。該修訂本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其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以供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內容。該例外情況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釐清或有資產不合資格於收購日期確認。由於年內發生的修訂範圍內不存在或有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故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於將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確定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至2021年7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產生出售項目，故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不直接相關及除非明確規定根據合約向對手方收取，否則排除在外。本集團已提前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2年7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且並未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於2022年7月1日起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任何修改或交換，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首次應用-比較資料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被延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選擇適用本修訂本中所載的與分類覆蓋有關的過渡選項的實體，應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適用該選項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修訂本即將提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釐清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修訂本訂明，倘實體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須待實體符合特定條件，而實體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符合該等條件，則其於該日有權遞延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於2022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明確在由貸款安排引起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在報告日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此外，2022年修訂本規定，針對將由貸款安排引起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的實體，倘其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的前提下有權推遲清償相關負債，則該實體須作出額外披露。該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先前採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必須同時採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此外，該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並已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本集團已確認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之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部分計量。倘(在重新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的商譽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屬於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的金額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可能採用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 第一級別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計算
- 第二級別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別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出現轉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轉讓至客戶時，方會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與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其他收入相關。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i) 提供教育服務

本集團提供教育服務，以提供私立高等教育及英語課程。該等服務於要約期分別定價及提供。由於本集團於要約期內提供教育服務，學生同時享有及耗用本集團提供之裨益。因此，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相關收益於合約期內確認。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代價為學費，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前收取。當本集團發出提供教育報價時，學生於簽署報價後支付代價，且本集團有義務提供後續服務，因此，該等金額獲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通常於一年內轉移至收益，因此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分。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可變代價－獎學金

一旦被錄取，本集團會向若干學生提供獎學金。獎學金可抵銷學生應付學費。

(iii) 獲取報價之成本

本集團就代理獲得的每份學費收益合約向其支付銷售佣金。由於本集團本應另行使用之資產之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選的成本可行權宜方法，以獲得一份本集團可立即支付銷售佣金之報價。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關聯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元列賬。本集團外幣交易記錄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取消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有關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倘若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或預收代價之交易日期。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源於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源於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性差額可能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暫時性差額將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相關金額後確認，除非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無法從稅務局收回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乃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於計入應收或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列賬。可從稅務局收回或應向其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乃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內。現金流量按總計基準呈列。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可從稅務局收回或應向其支付)列作經營現金流量。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運送至其擬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內。倘能達成確認標準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隨之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教科書	14.3% – 33.3%
廠房及設備	20% – 25%
教室及辦公設備	10% – 25%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期間損益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攤銷：

樓宇	1至10年
----	-------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支付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減分別反映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年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日後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計量有所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每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列賬及計入損益內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商標

單獨註冊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商標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撥備。

開發成本

新及現有課程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該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本集團之資源是否足以完成該項目，以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夠可靠計量開支。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課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課程實施當日起計不超過七年相關課程商業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提前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請參閱上文「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SPPI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無重大延遲向第三方全額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所得的現金流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於初步確認日期時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本集團所持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益方法，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之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方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目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有關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少於三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再次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如再發行)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或保留盈利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根據澳洲退休金法規，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平時收入的10.5%(2022年：10%)支付退休公積金供款。該等供款一經繳付，隨即全部歸屬於僱員。向界定供款基金作出的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退休金計劃下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來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因此，本集團不存在可否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來扣減該等計劃現有供款水平的問題。

(ii) 對僱員的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清算的非貨幣福利)於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計清償負債時所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乃由於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遞延結算，無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表現權利和股份獎勵計劃，從而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形式獲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所授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獎勵的未處理公平值乃按獎勵預計期間本集團普通股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本集團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僱員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連同相關股權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指於報告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獎勵，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獎勵的開支即刻予以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誠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更改。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尚未行使表現權利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已為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設立信託。倘信託購買本集團發行之股份及由本集團支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所購股份呈列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持股份」或「庫存股份」，並自本集團權益中扣除。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合理地確保可收取有關補助並符合一切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將有系統地按照擬補償的成本期間予以確認為收入，若為有意補償，則確認為開支。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對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並不附加未來相關支出)而應收的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須以可收回暫時性差額將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管理層認為，附註16所載品牌名稱就所有實際用途而言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為止。品牌名稱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以下載述。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便會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公平交易同類資產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品牌名稱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使用適用貼現率估計預期將從該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品牌名稱)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計算使用價值中使用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23年6月30日，商譽及品牌名稱的賬面值分別為1,533,000澳元及1,300,000澳元(2022年：1,533,000澳元及1,300,000澳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5披露。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公平值時須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式，此乃取決於授出之條款及條件。該估計亦需要釐定最合適之估值模式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或增值權利之預期年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並就此數字作出假設。用以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公平值之假設及模式於附註25中披露。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根據附註2.5「無形資產」所載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數額須管理層就預期未來現金產生資產、將應用之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間作出假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遞延開發成本及代理關係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遞延開發成本及代理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攤銷遞延開發成本及代理關係。該估計考慮到與遞延開發成本及代理關係相關的開發課程或代理關係所得經濟收益的預期期間而釐定。管理層每年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不同於前期估計，則調整未來攤銷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無形資產」。

租賃－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認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報告分部，即主要從事於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英語課程服務。

於年內，由於所有收益來自澳洲，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分部內運營。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洲。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學生人數及所賺取課時費評估本集團表現。

於財政年度內，提供予單一客戶之服務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客戶合約收益		
課時費收入	25,044	17,048
其他服務費收入	1,804	1,649
	26,848	18,697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地區市場		
澳洲	26,848	18,697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課時費收入	25,044	17,048
隨時間確認的其他服務費收入	1,804	1,649
	26,848	18,697

(ii) 履約責任

於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及英語課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履行。本集團與學生簽訂的高等教育計劃合約期限一般為0.5年，續約總期限最高1至4年，視乎教育計劃而定。本集團與學生簽訂的英語課程合約一般為8周至20周，視乎教育計劃而定。學費由學生於各學期開始前確定及支付。

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合約負債(附註22)	5,982	3,862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教育服務所收取的短期墊款。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年內確認之收益與過往年度已履行之履約責任概無關聯。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外匯收益	2	26
政府補助(附註)	166	844
其他	146	257
	314	1,127

附註：政府補助指政府為支持企業過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經濟衰退期間而發放的臨時補貼，補助幫助澳洲企業擴大在國際市場的出口。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無形資產攤銷	16	2,247	2,032
折舊	13	1,022	1,062
使用權資產攤銷	14	1,917	1,917
核數師酬金		262	24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6,665	6,07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5	251	8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08	556
減：資本化金額		(150)	(469)
		7,374	6,24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7	16	44

7.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租賃負債利息	786	835
	786	835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袍金	778	553
其他酬金：		
薪金	422	87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5	(100)
表現相關花紅	-	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125
	596	904
	1,374	1,45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千澳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澳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澳元	薪酬總額 千澳元
2023年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a)	77	-	8	85
Steven Schwartz教授	82	-	9	91
王天也先生	55	-	-	55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b)	31	-	3	34
	245	-	20	265
2022年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82	-	8	90
Steven Schwartz教授	82	-	8	90
王天也先生	54	-	-	54
王衛平教授(c)	26	-	-	26
	244	-	16	260

(a) 於2022年11月18日辭任

(b) 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

(c) 於2021年12月15日辭任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2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澳元	薪金 千澳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澳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澳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澳元	薪酬總額 千澳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徐榕寧，首席執行官	133	300	75	-	46	554
	133	300	75	-	46	554
非執行董事：						
Thomas Richard Seymour(a)	31	-	-	-	3	34
黃星石	81	122	-	-	21	224
李桂平	81	-	-	-	9	90
戴羿	90	-	-	-	-	90
蔣福誠	90	-	-	-	-	90
楊清泉(b)	27	-	-	-	-	27
	400	122	-	-	33	555
	533	422	75	-	79	1,109
2022年						
執行董事：						
徐榕寧，首席執行官(c)	19	274	75	9	30	407
曹蘇萌，首席執行官(d)	88	483	(175)	-	43	439
	107	757	(100)	9	73	846
非執行董事：						
Thomas Richard Seymour	41	-	-	-	4	45
黃星石(e)	30	113	-	-	28	171
李桂平	41	-	-	-	4	45
戴羿	45	-	-	-	-	45
蔣福誠	45	-	-	-	-	45
	202	113	-	-	36	351
	309	870	(100)	9	109	1,197

(a) 於2022年11月18日辭任

(b) 於2023年3月16日獲委任

(c) 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署理首席執行官，於202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d) 於2021年12月10日辭任

(e) 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一名非執行董事(2022年：首席執行官及一名執行董事)，該等人士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本集團並非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餘下三名(2022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薪金	628	630
表現相關花紅	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82
	717	712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23年	2022年
零至161,000澳元(1,000,000港元)	-	-
161,001澳元(1,000,001港元)至242,000澳元(1,500,000港元)	1	1
242,001澳元(1,500,001港元)至323,000澳元(2,000,000港元)	2	2
323,001澳元(2,000,001港元)至404,000澳元(2,500,000港元)	-	-
404,001澳元(2,500,001港元)至484,000澳元(3,000,000港元)	-	-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予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所在及運營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25%法定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來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抵免)	1,038	(47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	(134)
遞延(附註23)	(368)	305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702	(308)

按本集團法定稅率(本集團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2023年		2022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0		(1,636)	
按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 的25%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48	25	(409)	25
毋須納稅收入	-	-	(176)	10.8
不可扣稅開支	67	3.7	75	(4.6)
稅率下降導致年初遞延稅項減少	(1)	(0.1)	26	(1.7)
其他	188	10.5	87	(5.3)
不可退還非結轉稅項抵銷	-	-	89	(5.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抵免)	702	39.2	(308)	18.8

11. 股息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末期－每股普通股無	-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2022年：無)，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或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1,248,000澳元(2022年：虧損1,299,000澳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94,512,000股(2022年：2,393,44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或虧損計算。用於計算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且股份加權平均數假設於年內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股份為股份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13	(1,299)
	股份數目	
	2023年 普通股 千股	2022年 普通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394,512	2,393,447
攤薄影響－股份加權平均數：		
表現權利及購股權	140,890	-
	2,535,402	2,393,44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教科書 千澳元	廠房及設備 千澳元	教室及 辦公設備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2023年6月30日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成本	345	3,136	10,157	13,638
累計折舊	(297)	(1,390)	(2,127)	(3,814)
賬面淨值	48	1,746	8,030	9,824
於2022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8	65	16	89
年內計提折舊	(28)	(254)	(740)	(1,022)
於2023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28	1,557	7,306	8,891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352	3,201	10,172	13,725
累計折舊	(324)	(1,644)	(2,866)	(4,834)
賬面淨值	28	1,557	7,306	8,891
2022年6月30日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日：				
成本	340	3,041	10,146	13,527
累計折舊	(262)	(1,109)	(1,380)	(2,751)
賬面淨值	78	1,932	8,766	10,776
於2021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5	95	10	110
年內計提折舊	(35)	(281)	(746)	(1,062)
於2022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48	1,746	8,030	9,824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345	3,136	10,157	13,638
累計折舊	(297)	(1,390)	(2,127)	(3,814)
賬面淨值	48	1,746	8,030	9,824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營運的辦公室及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租賃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一至十年。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2021年7月1日	14,373	14,373
攤銷費用	(1,917)	(1,917)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12,456	12,456
添置	-	-
攤銷費用	(1,917)	(1,917)
於2023年6月30日	10,539	10,539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於7月1日的賬面值	16,235	16,575
年內確認的應計利息	786	835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收現金付款	-	160
付款	(2,481)	(1,335)
於6月30日的賬面值	14,540	16,23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128	1,179
非流動部分	12,412	15,056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租賃負債利息	786	835
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費用	1,917	1,917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78	55
	2,781	2,807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15. 商譽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成本：		
於7月1日	1,533	1,533
於6月30日	1,533	1,533
累計減值：		
於年初及年末	-	-
賬面淨值：		
於7月1日	1,533	1,533
於6月30日	1,533	1,533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SCOTS	1,533	1,533
	1,533	1,533

SCOTS之現金產生單位

SCOTS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加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11%(2022年：11%)。用於推斷SCOTS三年期(2022年：三年期)以後之現金流所使用增長率為1%(2022年：1%)。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SCOTS之現金產生單位(續)

以下說明管理層使用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銷售額－預算銷售額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獲分配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貼現率－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於業內開展業務若干公開上市公司之貝塔系數及債務比率而釐定。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無形資產

	註冊及其他 開發開支 千澳元	課程開發 開支 千澳元	商標 千澳元	代理關係 千澳元	品牌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2023年6月30日						
於2022年7月1日：						
成本	2,448	15,648	52	1,600	1,300	21,048
累計攤銷	(1,895)	(7,538)	(23)	(427)	-	(9,883)
賬面淨值	553	8,110	29	1,173	1,300	11,165
於2022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553	8,110	29	1,173	1,300	11,165
添置	72	655	-	-	-	727
撇銷	-	(153)	-	-	-	(153)
攤銷	(130)	(1,949)	(8)	(160)	-	(2,247)
於2023年6月30日，扣除 累計攤銷	495	6,663	21	1,013	1,300	9,492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2,521	15,960	52	1,600	1,300	21,4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26)	(9,297)	(31)	(587)	-	(11,941)
賬面淨值	495	6,663	21	1,013	1,300	9,492

16. 無形資產(續)

	註冊及其他 開發開支 千澳元	課程開發 開支 千澳元	商標 千澳元	代理關係 千澳元	品牌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2022年6月30日						
於2021年7月1日：						
成本	2,267	14,214	52	1,600	1,300	19,433
累計攤銷	(1,729)	(5,839)	(16)	(267)	-	(7,851)
賬面淨值	538	8,375	36	1,333	1,300	11,582
於2021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538	8,375	36	1,333	1,300	11,582
添置	181	1,434	-	-	-	1,615
攤銷	(166)	(1,699)	(7)	(160)	-	(2,032)
於2022年6月30日，扣除累計						
攤銷	553	8,110	29	1,173	1,300	11,165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2,448	15,648	52	1,600	1,300	21,048
累計攤銷	(1,895)	(7,538)	(23)	(427)	-	(9,883)
賬面淨值	553	8,110	29	1,173	1,300	11,165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課程開發開支以及註冊及其他開發開支使用直線法攤銷7年的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資產除外。本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10年以直線法攤銷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註冊商標，自2019年11月1日起10年以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代理關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預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直至其可使用年期經釐定變為有限，品牌名稱才會被攤銷，惟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除商譽外，上述產生現金流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計入SCOTS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1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學生須預繳下個學期的學費。未收回應收款項是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的學生的相關款項。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致力於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學生有關，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根據交易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0	59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	(44)
	344	550

	於6月30日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一個月內	-	-
一至三個月	344	550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倘學生退學，則來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已信貸減值，並按個別基準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評估來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時，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分組，並考慮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本集團按債務人賬齡就學生評估減值，因為該等客戶涵蓋眾多具相同風險特性的學生，可代表學生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款項的能力。於報告期間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為16,000澳元(2022年：44,000澳元)。一般而言，當學生退學時，貿易應收款項將予以撇銷及毋須進行強制執行活動。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6月30日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88	1,1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5	461
定期存款	1,742	1,740
其他資產	97	110
其他應收款項	446	938
	2,520	3,249

於2023年6月30日，其他資產包括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53,000澳元及45,000澳元，分別保存在信託及一個證券賬戶中，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提供資金。

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存款(介乎3個月至12個月)、租賃按金及商品及服務稅應收款項。考慮到已公佈的信用排名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能違約，減值分析(如適用)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於2023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乃應用經參考本集團歷史虧損記錄的虧損率方法予以估計。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的經濟狀況(如適用)。於2023年6月30日，所採用的虧損率為0%(2022年：0%)。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額有關。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732	27,210
定期存款	21,000	6,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32	33,225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付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超過兩個月	2,615	2,022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於60天期限內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47	2,104
未支付假期承擔	1,543	1,328
	3,290	3,432
非流動負債		
未支付假期承擔	192	150
應計復原工程費用	147	198
	339	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復原工程費用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 課時費	5,982	3,862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期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學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

2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總計 千澳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澳元	僱員福利 千澳元	應計費用 千澳元	黑洞支出 千澳元	租賃負債 千澳元	其他 千澳元	
於2022年7月1日	773	432	147	(16)	3,853	(15)	5,17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股本	(418)	71	35	-	(215)	(12)	(539)
於2023年6月30日	355	503	182	(16)	3,638	(27)	4,635
	2022年						總計 千澳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澳元	僱員福利 千澳元	應計費用 千澳元	黑洞支出 千澳元	租賃負債 千澳元	其他 千澳元	
於2021年7月1日	1,087	420	161	435	4,197	(15)	6,28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股本	(30)	12	(14)	(451)	(344)	-	(827)
於2022年6月30日	773	432	147	(16)	3,853	(15)	5,174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			總計 千澳元
	無形資產 千澳元	預付款項 千澳元	租賃資產 千澳元	
於2022年7月1日	2,474	6	3,255	5,735
計入損益	(283)	(5)	(619)	(907)
於2023年6月30日	2,191	1	2,636	4,828

	2022年			總計 千澳元
	無形資產 千澳元	預付款項 千澳元	租賃資產 千澳元	
於2021年7月1日	2,601	4	3,652	6,257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27)	2	(397)	(522)
於2022年6月30日	2,474	6	3,255	5,735

*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總額為368,000澳元(2022年：扣除305,000澳元)(附註10)。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635	5,17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828)	(5,735)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193)	(561)

24. 股本

股份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已發行及繳足：		
2,433,332,000股(2022年：2,433,332,000股)普通股	36,414	36,414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澳元
於2021年7月1日	38,820,000	2,2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持有的股份	-	-
於2022年6月30日	38,820,000	2,236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澳元
於2022年7月1日	38,820,000	2,2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持有的股份	-	-
於2023年6月30日	38,820,000	2,23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信託並未收購任何股份。

本集團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股本 千澳元
於2021年7月1日	2,430,270,000	36,281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權利後發行新股份	3,062,000	133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2,433,332,000	36,41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權利後發行新股份	-	-
於2023年6月30日	2,433,332,000	36,414

附註：

- (i)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及在本集團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繳入股款的比例收取所得款項。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已採納三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從而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參與計劃之本集團僱員、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理事會之成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6月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2019年6月30日，60,160份表現權利已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當時的首席執行官祝敏申博士。於2018年4月20日，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理事會若干成員及若干董事（包括(i)非執行董事李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理事會成員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授出額外11,481份表現權利。假設上文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的表現權利獲悉數歸屬，則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股權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所有表現權利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43,282,000股股份（假設合共71,641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悉數歸屬）將導致股東股權於緊隨上市後攤薄約5.5%。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進一步授出表現權利。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續)

首席執行官的表現權利計劃

首席執行官的表現權利計劃於2017年6月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5年內仍將有效。

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授予表現權利須事先獲董事批准。倘首席執行官直至授予表現權利及發生清盤事件(於計劃規則中界定為上市、業務出售或股份出售)的第五週年(以較後者為準)仍在任，則表現權利將歸屬。

首席執行官毋須支付行使價。表現權利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已授出之首席執行官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
歸屬條件	5年服務及清盤事件
歸屬期	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屆滿日期	2032年6月7日

於2021年5月27日，董事會已釐定，根據計劃規則，作為一名良好離職人士，首席執行官祝敏申博士的所有未歸屬表現權利(即60,160份表現權利(於悉數行使該等權利時等於120,320,000股股份))並未失效及有關該等權利的所有歸屬條件被視為已獲達成。

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

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表現權利計劃於2018年4月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5年內仍將有效。

倘參與者仍為本公司理事會成員或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並未採取措施於適用歸屬日期(首日於6個月內，即2018年11月12日)及本公司上市時罷免彼等職位，則表現權利將歸屬。

參與者毋須支付行使價。表現權利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續)

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權利計劃」)(續)

已授出之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
歸屬條件	留任同一職位及上市
歸屬日期	2018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2019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2020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屆滿日期	2033年4月19日

於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權利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權利數目
於7月1日	-	127,976,000	-	131,038,000
年內已授出	-	-	-	-
已行使	-	-	-	(3,062,000)
於6月30日	-	127,976,000	-	127,976,000
加權平均行使期		9年		10年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127,976,000		127,976,000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022年：3,062,000份)。

首席執行官之表現權利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2,298,000澳元，而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表現權利之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800,000澳元。下表載列計劃所用的模式之輸入數據：

	2018年
本公司普通股之經調整總價值(千澳元)	89,914 – 120,920
預計股息之現值(千澳元)	12,849 – 120,920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2018年7月18日，根據本計劃，25,781,938股普通股已獲授予本集團的一名董事、一名替任董事及總計40名僱員。

已授出之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0.560港元*
歸屬條件	僱員之服務
歸屬日期	2019年7月17日，33%的獎勵 2020年7月17日，33%的獎勵 2021年7月17日，33%的獎勵
屆滿日期	2028年7月17日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權利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權利數目
於7月1日	0.56*	15,660,714	0.56*	18,559,888
年內已授出	-	-	-	-
已沒收	-	(569,481)	-	(2,899,174)
已行使	-	-	-	-
於6月30日	0.56*	15,091,233	0.56*	15,660,714
加權平均行使期		5年		6年
於年末可行使		15,091,233		15,660,714

* 相當於每股0.11澳元。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022年：無)。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10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計劃，董事會獎勵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38,828,220股股份。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本計劃，12,000,000股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其中6,00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授予曹蘇萌女士(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徐榕寧女士(為執行董事)。於採納日期，12,000,000股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6%。授予曹蘇萌女士的6,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12月10日失效。

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本計劃，19,000,000股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集團四名僱員。於採納日期，19,000,000股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3%。於2019年5月24日(即授出日期)，基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根據該授出已授出獎勵股份的總市值約為5.04百萬港元。

已授出表現權利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5月24日
行使價	-	-
歸屬條件	僱員服務及管理職位留任	僱員服務及管理職位留任
歸屬期間	2019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2019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
屆滿日期	2029年2月27日	2029年5月23日

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股份如下：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權利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權利數目
於7月1日	-	25,000,000	-	31,000,000
年內已授出	-	-	-	-
已沒收	-	-	-	(6,000,000)
已行使	-	-	-	-
於6月30日	-	25,000,000	-	2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期		6年		7年
於年末可行使		-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續)

代理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1月11日，48,6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該計劃項下向本集團提供招生及教育諮詢服務的總計11名第三方代理。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列示如下：

行使價	0.200港元
歸屬條件	達成表現目標及於歸屬期內仍然擔任供應商
歸屬日期	2023年1月16日，30%的獎勵 2024年1月16日，30%的獎勵 2025年1月16日，40%的獎勵
屆滿日期	2031年11月10日

於報告期內，根據代理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權利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權利數目
於7月1日	0.2*	28,900,000	-	-
年內已授出	-	-	0.2*	48,600,000
已失效	-	(4,830,000)	-	(19,700,000)
已行使	-	-	-	-
於6月30日	0.2*	24,070,000	0.2*	28,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期		9年		10年
於期末可行使		3,840,000		-

* 相當於每股0.04澳元。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022年：無)

於授出日期，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予以估計。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843,000澳元。下表載列購股權計劃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2019年
股息收益率(%)	1.41%
預期波幅(%)	50 – 60
無風險利率(%)	2.08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8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股份港元)	0.54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續)

代理購股權計劃(續)

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乃按獎勵預計期間本集團普通股的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1,633,000澳元。下表載列股份獎勵計劃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2019年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經調整價值(澳元)	0.049 – 0.065
每股股份預計股息之現值(澳元)	0.002

於授出日期，與代理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予以估計。代理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248,000澳元。下表載列代理購股權計劃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2022年
股息收益率(%)	1.41%
預期波幅(%)	50 – 60
無風險利率(%)	2.08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4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股份港元)	0.16

表現權利之預期年期乃按照過往年度之歷史數據計算，而未必能反映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授出表現權利的其他特質。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251,000澳元(2022年：82,000澳元)。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上述不同的計劃，本集團擁有192,137,233股尚未發行股份。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表現權利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集團額外發行192,137,233股普通股。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251	81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63	(348)
	314	(267)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2023年

	租賃負債 千澳元
於2022年7月1日	16,23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695)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786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786)
於2023年6月30日	14,540

2022年

	租賃負債 千澳元
於2021年7月1日	16,57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00)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8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835)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收到的現金付款	160
於2022年6月30日	16,235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於經營活動內	864	890
於投資活動內	-	-
於融資活動內	1,695	500
	2,559	1,390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28.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b) 就行政支援服務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總計250,000澳元已於期內支付(2022年：288,040澳元)。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

(c) 於財政年度，除本公司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Top Education Consulting (Beijing) Limited及Top Education Development Pty Ltd注資外，並無其他交易事項(2022年：無)。

29.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年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44	55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87	2,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32	33,225
	44,263	36,1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15	2,0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29	930
	3,744	2,952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收購的或然負債	-	543
	3,744	3,495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乃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交易)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協定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學生服務須以現金支付或使用主要信用卡支付，以降低信貸風險。給予個別學生的信貸並無造成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若干上市公司以港元計值之相關專業費用。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每月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維持本集團營運。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於年末之到期情況總結如下：

	按要求 千澳元	1年內 千澳元	1至5年 千澳元	5年以上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2023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15	-	-	-	2,615
租賃負債	-	2,819	10,603	4,142	17,5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82	-	147	-	1,129
	3,597	2,819	10,750	4,142	21,308
於2022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22	-	-	-	2,022
租賃負債	-	2,477	10,658	6,906	20,0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75	-	198	-	1,473
	3,297	2,477	10,856	6,906	23,5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年內，資金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未作出變更。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7	9,817
無形資產	6,810	8,390
使用權資產	10,539	12,4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88	1,188
於附屬公司投資	3,669	3,669
遞延稅項資產	416	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509	35,5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75	3,198
應收稅項	-	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32	32,503
流動資產總額	43,107	36,4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08	1,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3	3,424
租賃負債	2,128	1,179
合約負債	5,344	3,597
應付稅項	417	-
流動負債總額	13,460	10,104
流動資產淨值	29,647	26,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156	61,9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412	15,0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6	3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48	15,400
資產淨值	48,408	46,537
權益		
股本	36,414	36,414
庫存股份	(2,236)	(2,236)
儲備	14,230	12,359
總權益	48,408	46,537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於2021年7月1日之結餘	4,694	9,237	13,93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172)	(1,17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7)	-	(267)
股份發行	(133)	-	(133)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4,294	8,065	12,3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213	1,21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4	-	314
保留溢利調整	-	344	344
於2023年6月30日	4,608	9,622	14,230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金額將轉撥至已發行股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其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3年7月，為幫助高等教育學生，已批准課程學生可以自2023年11月起完成為期12周的兼職實習，作為選修單元以獲得學位課程的學分，乃因本集團注意到學生在畢業後很難找到滿意的工作，通常需要在學術學習之外作準備。

34.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3年9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2019年 千澳元
收益	26,848	18,697	24,845	30,440	26,020
銷售成本	(15,056)	(11,121)	(13,819)	(14,996)	(12,841)
毛利	11,792	7,576	11,026	15,444	13,1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0	326	6,345	5,905	2,305
所得稅開支	(702)	(143)	(1,881)	(1,766)	(752)
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88	(1,328)	183	4,464	4,13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3	(1,299)	185	4,355	4,139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23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2019年 千澳元
總資產	76,239	73,983	72,618	66,956	59,220
總負債	27,314	26,460	23,500	15,467	6,031
總權益	48,925	47,523	49,118	51,489	53,189

「學術委員會」	指	學院之學術委員會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指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之聯盟協議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	指	規定澳洲學歷等級標準的澳洲學歷資格框架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學歷」	指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1級至第10級資質
「獎勵股份」	指	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所授出獲得股份的權利數目，其中每一份獎勵股份代表獲得一股股份之權利
「兆隆」	指	兆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學院」	指	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前稱悉尼市商學院)，為本公司學術部之命名，涵蓋管理與商業領域的課程
「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指	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及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有所指定外，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學院」、「TOP」、「我們」或「我們的」	指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ACN 098 139 176)，於2001年10月2日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營業名稱為Top Education Institute及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或其准許的有關其他人士通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之現金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祝博士(已辭世)、楊先生、Tristar United、李先生、王先生及兆隆(為一組六名個人及實體)，於2022年9月16日不再被視為彼此一致行動
「公司法」	指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澳洲規管公司的主要法律
「理事會」	指	Top Education Institute理事會
「課程」	指	於完成後授予學歷的學習課程
「澳洲會計師公會」	指	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祝博士」	指	祝敏申博士(已辭世)，為前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集團委任代表
「EFTSL」	指	同等全日制學生負擔(學院招生計量)，按學生於指定年度修讀的科目總數除以單個全日制學生一年應修讀的科目平均數計算
「ELICOS」	指	海外學生英語強化課程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	指	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法律下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法案」	指	不時生效的1999年新稅務制度(商品及服務稅)法案(澳洲聯邦)
「商品及服務稅法律」	指	具有商品及服務稅法案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合併的聯屬實體
「高等教育」	指	旨在獲取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5級至第10級資質的學習，包括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研究生證書、研究生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IT」	指	資訊科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法學院」	指	悉尼市法學院，為本公司提供法律學位課程之學院的命名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民生發展」	指	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民生教育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教育集團」	指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69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李先生」	指	李桂平，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王先生」	指	王新，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清泉，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國家規範」	指	2018年招收海外學生的教育與培訓機構的國家行業規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SW」	指	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州
「NSW LPAB」	指	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
「澳洲普華永道」	指	澳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澳洲夥伴關係(ABN 52 780 433 757)，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成員，該公司由獨立的法律實體組成
「普華永道代名人」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A.C.T.) Pty Ltd (ACN 008 474 397)，於1969年8月29日在澳洲首都直轄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N.S.W.) Pty Ltd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Victoria) Pty Ltd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
「自我學位審核權」	指	自我學位審核權
「SCOTS」	指	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於澳洲成立的提供英語課程的私立教育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於2018年4月24日之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被分拆及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之2,000股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指	澳洲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成立的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Tristar United」	指	Tristar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於2001年11月12日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Ding Jian Yong、Stanly Cheung S.W.、Mo Lindi及Zhang Dongbo分別擁有30%、30%、23%及17%權益，且為一名股東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Pacific Custodians Pty Ltd (ACN 009 682 866) (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新疆國力」	指	新疆國力民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名主要股東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